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70)

(前稱Jade Dynasty Food Culture Group Limited玉皇朝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關連交易**

**收購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餘下49%股本權益**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群益亞洲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35頁，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所發表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6至118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群益亞洲意見函件 .....	2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36
附錄二 – JDH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7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1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6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協議建議收購JDH 49.0%股本權益
「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賣方（作為賣方）就買賣JDH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玉皇朝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接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有關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股份0.5港元，可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協議，本公司於完成時將向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65,333,333港元，票面息率為2厘
「群益亞洲」	指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經擴大之本集團

## 釋 義

「Giant Profit」	指	Giant Profit Investments Inc.，持有3,833,33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4%，由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名下之全權信託控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耀明先生及鄺志強先生，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Super Empire、Pariain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JDH」	指	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DH集團」	指	JDH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及核對本通函所載有關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協議有關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黃先生」	指	黃振隆先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彼透過於Super Empire之95.0%股本權益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34%

## 釋 義

「東英亞洲」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視作持牌法團，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Pariain」	指	Pariain Enterprises Corp.，持有36,599,33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3%，並由執行董事陳港生博士名下全權信託控制
「前次收購」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作出公佈，向黃先生及策略性投資者收購JDH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5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性投資者」	指	根據前次收購向本公司出售JDH股份之JDH合共14名公司及個別前股東
「Super Empire」	指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30,935,1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34%，由黃先生及執行董事唐啟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5%及5%權益
「賣方」	指	黃先生及其聯繫人、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黃妙玲、黃振強、溫紹倫、Noble River Limited以及JDH集團若干僱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前稱Jade Dynasty Food Culture Group Limited玉皇朝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港生博士 (主席)  
陳自強先生 (副主席)  
唐啟立先生 (副主席)  
黃振強先生  
溫紹倫先生  
高志強先生  
蘇志鴻先生  
張定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明先生  
鄭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  
11樓

敬啟者:

**主要關連交易**  
**收購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餘下49%股本權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其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合共490,000股JDH股份，相當於JDH全部已發行股本49.0%，代價98,000,000港元，將以現金付款約32,7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總額約65,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予賣方。

JDH現時由本集團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完成後，JDH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賣方、Super Empire、Pariain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投票。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宣佈，其與黃先生及策略性投資者之前次收購，合共收購JDH已發行股本之51%，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完成。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連同前次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應付董事之酬金及董事應收之實物利益總額並無亦不會因分別進行前次收購及收購事項而有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委任群益亞洲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群益亞洲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徵求閣下批准收購事項。

### 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

#### 協議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賣方

#### 將予收購資產

490,000股JDH股份，相當於JDH全部已發行股本49.0%。

#### 代價

總代價98,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本金總額約65,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現金付款約32,700,000港元支付。假設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5港元獲全面行使，將合共發行130,666,666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條件

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ii)批准根據協議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根據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而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本公司就其訂立及履行協議之條款，取得並信納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股東、聯交所、任何監管機構、任何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要求之所有必需及任何形式之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

協議各方概不得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協議將告失效，協議各方一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先前違約之申索（如有）則除外。

###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達成後，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 可換股票據

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65,333,333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清償並非以現金支付之代價餘額。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總額

65,333,333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到期時，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將按面值以現金贖回。

### 利息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止期間，就未償還本金額收取按年利率2厘計算之利息。利息將於發行日期後連續每6個月屆滿之日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

### 自願性預付款項

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預付可換股票據項下未償還本金額，惟根據每份可換股票據預付之本金額(i)於發行首年內，不得超過該可換股票據原來本金額之三分之一及(ii)於發行第二年內，不得超過該可換股票據之原來本金額之三分之二。

除預付全部未償還本金額或上述預付款項上限適用之情況外，任何部分之預付本金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下限，或倘為較高款額，須為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本公司必須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預付款項通知書。可換股票據預付款項僅可於利息付款到期當日作出。作出有關規定乃為(i)限制預付款項次數及(ii)事先訂定預付款項確實日期。該等事項乃為肯定有關事宜訂定，並有利於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利息付款日期預付之款項按將於同日清償之預付款項計息。

除非發生可換股票據內註明之若干加速事件（如拖欠利息付款、破產或違反條件），否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要求於到期日前退還或預付可換股票據項下到期應付之本金額。

###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股份0.5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價格較：

- (1) 於公佈刊發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前股份於聯交所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8港元有溢價約31.6%；

## 董事會函件

- (2)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止10個交易日期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84港元有溢價約30.2%；
- (3) 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36港元有溢價約38.9%；及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1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84港元有溢價約30.2%。

倘發生（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則兌換價可予以調整。

### 兌換規定

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可於發行後直至到期日前第10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

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應計款項及未付利息不得兌換為股份，而須由本公司於緊隨兌換日期後下一個付息日向持有人作出現金付款清償。

除兌換可換股票據項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外，每次兌換可予兌換之本金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或倘為較高款額，須為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兌換時不得發行股份之碎股。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前，兌換通知一經發出，概不得撤回。

### 兌換股份

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5港元計算，倘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將發行130,666,66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30%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47%。

兌換股份於發行後，將與配發兌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兌換股份之轉讓乃不受限制。

### 表決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彼等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身分，而獲賦予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 可轉讓性

除轉讓可換股票據項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外，轉讓任何部分本金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下限，或倘為較高款額，須為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在最低轉讓款額之規定規限下，可換股票據可由有關持有人自由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當本公司知悉任何可換股票據將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時，本公司將會不時知會聯交所。

### 有關JDH之資料

JDH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出版及發行漫畫刊物，以及銷售與其漫畫書籍有關之衍生產品，其業務主要於香港及台灣經營。JDH集團亦於台灣、南韓、東南亞國家（泰國、印尼及馬來西亞）、美國及歐洲等海外市場授出其漫畫書籍之發行許可權。憑著製作漫畫之核心優勢，JDH集團已展開計劃，旨在開拓中國漫畫書籍市場及相關之動畫電影市場。

JDH集團乃香港主要漫畫書籍出版商之一。JDH集團出版之漫畫書籍基本分類為本地刊物（由香港畫家創作及製作之刊物）及日本刊物（由日本出版商授權許可出版中文版刊物）。目前，JDH集團每月於香港及台灣以每週或雙週出版形式，出版6本香港及台灣之本地漫畫書籍（即神兵玄奇、新著龍虎門、天子傳奇五一如來神掌、大聖王、大唐雙龍傳及神兵前傳），以及平均25本日本漫畫書籍。JDH集團亦經營一個中文網站漫畫帝國網域 [www.kingcomics.com](http://www.kingcomics.com)，供其會員訂閱網上版漫畫書籍，並於網上銷售JDH集團商品。董事相信，該網站是全港首個提供網上漫畫書籍閱讀服務之網站。

董事認為，憑著JDH之漫畫創作總監兼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先生提供之專利服務、其漫畫家隊伍之知名度及才華、管理隊伍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廣闊之發行網絡及保持漫畫出版持續性及知名度之能力，JDH於漫畫出版業內較其他競爭對手具備更佳競爭優勢。此外，JDH集團目前已就多本漫畫書籍擁有多個註冊標誌及生產專利權及商標以及可製作動畫與其他衍生產品之版權。董事認為，JDH之業務模式可靠有效，增長潛力無可限量，尤其是於中國文化產業中。本公司之企業使命為將JDH集團發展為國內擁有獨特中國風格之頂尖漫畫帝國。

## 董事會函件

JDH現時由本集團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完成後，JDH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JDH現有持股結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於JDH之投資成本

下表載列JDH現有持股結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於JDH之投資成本：

	股份數目	%	投資成本 (附註2) 港元	每股JDH 股份成本 港元
本公司	<u>510,000</u>	<u>51.00</u>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先生及其聯繫人				
黃先生	423,772	42.38	13,564,110	32.01
黃先生之聯繫人	<u>4,712</u>	<u>0.47</u>	900,000	191.00
小計	<u>428,484</u>	<u>42.85</u>		
<b>JDH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b>				
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黃妙玲	10,404	1.04	1,400,000	134.56
黃振強	9,568	0.96	零	零
溫紹倫	11,832	1.18	1,900,008	160.58
Noble River Limited	9,827	0.98	1,200,000	122.11
JDH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 (附註1)	11,454	1.15	4,000,000	349.22
小計	<u>8,431</u>	<u>0.84</u>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u>1,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1：由於此等JDH股東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本公司毋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有關倘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購入資產而須披露向關連人士購入資產之原來售價之披露規定。

附註2：該等投資乃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進行。

本公司於JDH之51%現有權益乃於前次收購由本公司分別向黃先生及策略性投資者收購21.02%及29.98%權益，總代價為50,999,996.94港元。前次收購之總代價已分別向黃先生及策略性投資者之一Topower Assets Limited支付現金21,019,500港元及2,444,400港元以及按每股股份0.33港元之價格向策略性投資者發行及配發83,442,718股本公司股份支付。

## 董事會函件

JDH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1,900,000港元。下表分別載列JDH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附註)  (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850,910	14,137,746
除稅後溢利	11,122,910	13,820,222

附註： 期末或年終之差別乃由於JDH於二零零二年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所致。

### 本公司之持股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時及假設完成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5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持股結構：

	現有持股量		假設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 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Super Empire及其聯繫人</b>				
– Super Empire	330,935,100	46.34	330,935,100	39.17
– 黃先生	–	–	113,005,866	13.38
– 倪文娟 (附註1)	–	–	459,200	0.05
– 黃妙珍 (附註2)	–	–	797,333	0.09
– 黃振強 (附註3)	–	–	3,155,200	0.37
– 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	–	2,774,400	0.33
– 黃妙玲 (附註5)	–	–	2,551,466	0.30
溫紹倫 (附註7)	–	–	2,620,534	0.31
Noble River Limited (附註6)	–	–	3,054,400	0.36
Pariain (附註6)	36,599,333	5.13	36,599,333	4.33
Giant Profit	3,833,333	0.54	3,833,333	0.45
公眾人士 – (包括其他非屬 關連人士之賣方)	342,738,418	47.99	344,986,685	40.84
<b>總計</b>	<b>714,106,184</b>	<b>100.00</b>	<b>844,772,850</b>	<b>100.00</b>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倪文娟女士為黃先生之妻室及其聯繫人。
- (2) 黃妙珍女士為黃先生之胞妹及其聯繫人。
- (3) 黃振強先生乃黃先生之胞弟，並為本公司及JDH董事。
- (4) 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由唐啟立先生出任財產授予人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唐先生為本公司及JDH董事。
- (5) 黃妙玲女士為唐先生之妻室及其聯繫人。
- (6) Noble River Limited及Pariain為投資控股公司，由陳港生博士之全權信託控制。陳博士為本公司及JDH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 (7) 溫紹倫先生為本公司及JDH董事。

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化。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JDH之51%股本權益從事漫畫出版及相關業務。

基於JDH之業務前景（特別是於中國文化產業中）及過往表現，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進一步作出寶貴貢獻，並將鞏固本公司擬將JDH集團發展為國內擁有獨特中國風格之頂尖漫畫帝國之企業使命。目前，本公司擁有JDH 51%實際股本權益，而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擁有JDH 100%全權控制權及香港與台灣合共8本本地漫畫書籍。收購事項將可讓本公司擁有JDH日後全部貢獻。董事認為，JDH於未來之增長前景（特別是於中國文化產業中）將會得到重大改善，因此，盡早收購JDH餘下49%股權將更為有利。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98,000,000港元，市盈率相當於JDH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18.0倍。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公佈之前次收購事項代價51,000,000港元比較，JDH之市盈率為其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9.0倍。根據上市規則，倘與前次收購一併考慮，收購事項即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收購事項與前次收購之

## 董事會函件

總代價為149,000,000港元，市盈率相當於JDH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13.4倍。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基於以下因素：

1. 中國文化產業之動畫及漫畫市場近月發展一日千里，北京、上海及深圳等大城市對製作動畫電視劇集及戲劇電影內容之需求殷切，從中造就眾多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動畫改編漫畫及其他動畫衍生產品如玩具、服裝、文具及精品。JDH擁有多個可改編製作動畫電視劇集及戲劇電影之漫畫版權。各本地及中國傳媒企業正考慮改編為動畫電視劇集及戲劇電影之書目包括神兵玄奇、龍虎五世、天子傳奇及大聖王。本集團將可自JDH之日後盈利潛力獲益；
2. 隨著中國加入世貿，雜誌及書籍發行市場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前後全面自由化，引進外國資金及提升有關書籍及雜誌發行物流及其他於批發及零售公司管理範疇之國際經驗，如成立更多書籍及雜誌連鎖店，將可為中國帶來更有效及市場潛力龐大之漫畫發行機制。本集團將可藉此自JDH之日後盈利潛力獲益；
3. 前次收購深受資本市場歡迎，可於自二零零四年六月所公佈以補足方式配售本公司股份以及本公司股價持續上升與流通量增加中反映；
4. 前次收購為本集團漫畫業務發展帶來貢獻；及
5. 透過收購JDH全部業務，本公司將可全力及擁有自主權涉足中國文化產業，而毋須基於JDH 49%權益大部分由關連人士擁有所牽涉潛在關連交易之複雜事項而產生不必要守章成本及動用JDH日後全部貢獻。此外，JDH之未來策略性及營運活動，如資金撥款、組成合營企業及策略夥伴，將再毋須獲得JDH少數股東同意。本集團亦將可擁有JDH之全部未來盈利，而毋須與JDH少數股東分享盈利。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約32,700,000港元之現金部分，其餘65,300,000港元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支付現金代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協議及可換股票據條款均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收購代價之考慮因素

代價乃經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董事亦已考慮下列因素：

1. JDH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1,900,000港元；
2. 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一段所載JDH日後盈利潛力；
3. 按收購事項代價計算之JDH市盈率約18.0倍以及按收購事項及前次收購總代價計算之市盈率約13.4倍，介乎若干於香港上市之出版業可資比較公司（包括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壹傳媒有限公司、SCMP集團有限公司、明報企業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市盈率內：

可資比較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		概約市盈率 (倍)
	八月十七日 之市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溢利／(虧損) (千港元)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6,654,222	438,797	15.16
壹傳媒有限公司	4,108,873	(899,920)	不適用
SCMP集團有限公司	4,487,718	1,762	2,546.95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576,165	41,864	13.76
TOM集團有限公司	6,145,273	12,598	487.80



## 董事會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SCMP集團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數據計算。上述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最低約13.76倍至最高約2,546.95倍。因此，按就收購事項進行之JDH估值以及JDH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所得出JDH之市盈率為18.0倍，介乎上述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內。

董事於釐定前次收購之代價時，計及下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載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有關概要載列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之市值 (千港元)	經審核溢利 (千港元)	概約市盈率 (倍)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6,953,962	340,186	20.44
壹傳媒有限公司	4,765,382	367,552	12.97
SCMP集團有限公司	5,658,428	102,547	55.18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831,682	31,258	26.61
TOM集團有限公司	9,016,959	12,598	715.7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披露，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SCMP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OM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數據計算。上述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最低約12.97倍至最高約715.75倍；及

4. 總代價約三分之二款額之延遲付款條款以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為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

自前次收購以來，外地動畫及漫畫市場快速增長，中國主要城市對內容需求甚殷，刺激JDH業務增長。於前次收購後，數家本地及中國傳媒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廣播公司、出版商及電影商先後接觸本公司，商談將JDH名下書目改編為動畫電視劇集及電影，可能在中國市場為其他動畫衍生產品創造龐大商機。JDH已開始與傳媒企業商討改編之書目包括神兵玄奇、龍虎五世及天子傳奇。由神兵玄奇改編之動畫電影The Invincible

## 董事會函件

Amour已進入製作階段，而神兵玄奇、龍虎五世及大聖王之宣傳短片已製成，香港及中國觀眾對短片反應熱烈。此外，其他書目亦正尋求改編為電視劇集及電影。董事預期，如該等書目之動畫電視劇集及電影受歡迎，將在中國為漫畫及其他動畫衍生產品（如玩具、服裝、文具及精品）創造龐大市場。鑑於上述因素及JDH自前次收購後之增長及收入潛力增加，董事認為JDH現時估值較高屬合理。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本集團於完成前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40,500,000港元，而於完成後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為45,100,000港元。按於完成後已發行714,106,184股股份計算，本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每股股份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將約為0.063港元。

#### 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虧損約24,300,000港元及經審核溢利約13,500,000港元。

於完成時，JDH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鑑於JDH曾錄得溢利淨額（具體數額見本節「有關JDH之資料」一段），本集團將可享有JDH全部溢利淨額。

### 協議各方之關係

JDH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42.85%權益，而黃先生亦透過其於Super Empire之股本權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此外，五名董事目前亦於JDH集團擔任董事職務，而彼等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持有JD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賣方、Super Empire、Pariain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收購事項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舉行，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鑑於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關連交易，只有獨立股東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票表決，有關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形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6至118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特別大會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之方式決定，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親身出席並佔全體可於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v) 親身出席，並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項權利之股份全部已繳股款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群益亞洲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群益亞洲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35頁，當中載有群益亞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收購事項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高志強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前稱Jade Dynasty Food Culture Group Limited玉皇朝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敬啟者：

**主要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概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群益亞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吾等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群益亞洲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5頁。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群益亞洲提供之意見及彼等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明 及 鄺志強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群益亞洲意見函件

以下為群益亞洲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2樓3204-07室

敬啟者：

### 主要關連交易 收購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餘下49%股本權益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就 貴公司向賣方收購JDH 49.0%權益之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JDH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42.85%權益，而黃先生亦透過其於Super Empire之股本權益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此外，五名董事目前亦於JDH集團擔任董事職務，彼等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JDH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關連交易，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群益亞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推薦意見。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

## 群益亞洲意見函件

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貴集團及董事所提供一切資料及陳述在提供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足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一切看法、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合理諮詢後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或意見有遺漏或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深入獨立調查貴集團之事宜，亦無獨立查證吾等獲提供之資料。

###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在達致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1. 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透過其於JDH 51%股本權益從事漫畫出版及相關業務。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66,46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營業額約235,133,000港元下跌約29.20%。儘管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大幅減少，貴集團仍能轉虧為盈。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13,534,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4,347,000港元。董事認為，業績改善歸因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出售錄得虧損的元綠壽司業務所得收益以及成功整頓成本，加上二零零三年三月展開的漫畫出版業務帶來貢獻。年報顯示，貴集團已多元化擴展至漫畫出版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以雙週刊形式推出新一輯漫畫系列「四大名捕」，其後基於市場反應熱烈而轉為每週出版。自此，該業務一直為貴集團最高利潤來源。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宣佈，以先舊後新方式補足配售70,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0,9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將用於發展貴集團現有漫畫出版及相關業務。

## 群益亞洲意見函件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宣佈，貴集團透過按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其於Pacific Glory Limited（「Pacific Glory」）之權益售出水車屋日本料理業務。如有關公佈所述，Pacific Glory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3,9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Pacific Glory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65,000,000港元。鑑於水車屋日本料理業務前景甚不明朗，Pacific Glory之負債淨額狀況及所收取代價，董事認為，出售Pacific Glory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2.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闡述，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對貴集團之未來前景進一步作出寶貴貢獻，並將鞏固貴公司擬將JDH集團發展為國內擁有獨特中國風格之頂尖漫畫帝國之企業使命。基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中國漫畫及相關產品之市場前景一片光明：(i)中國各大城市對製作動畫電視劇集及戲劇電影內容之需求殷切，從中造就眾多商機，如動畫改編漫畫及其他動畫衍生產品如玩具、服裝、文具及精品；及(ii)隨著中國加入世貿，雜誌及書籍發行市場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前後全面自由化，將可為中國帶來更有效之漫畫發行機制。目前，貴公司擁有JDH 51%實際股本權益，而貴公司將於完成時擁有JDH 100%全權控制權及香港與台灣合共8本本地漫畫書籍。收購事項將可讓貴公司擁有JDH日後全部貢獻。董事認為，JDH於未來之增長前景（特別是於中國文化界）將會得到重大改善，因此，盡早收購JDH餘下49%股本權益將更為有利。吾等認為，盡早拓展正在崛起之行業或市場可取得更豐厚回報，對貴公司有利。

按年報所示，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漫畫出版業務及食肆業務分別為其約166,465,000港元營業額貢獻約6,049,000港元及160,416,000港元。鑑於貴集團已出售大部分食肆業務，即元綠壽司及水車屋日本料理，吾等相信，貴集團擴闊盈利基礎，並進一步鞏固其於漫畫出版界的地位，有利於貴集團整體發展。儘管貴集團已透過其於JDH 51%股權取得JDH的控制權，然而，收購事項可讓貴集團全權控制JDH，以便貴集團於經營JDH方面更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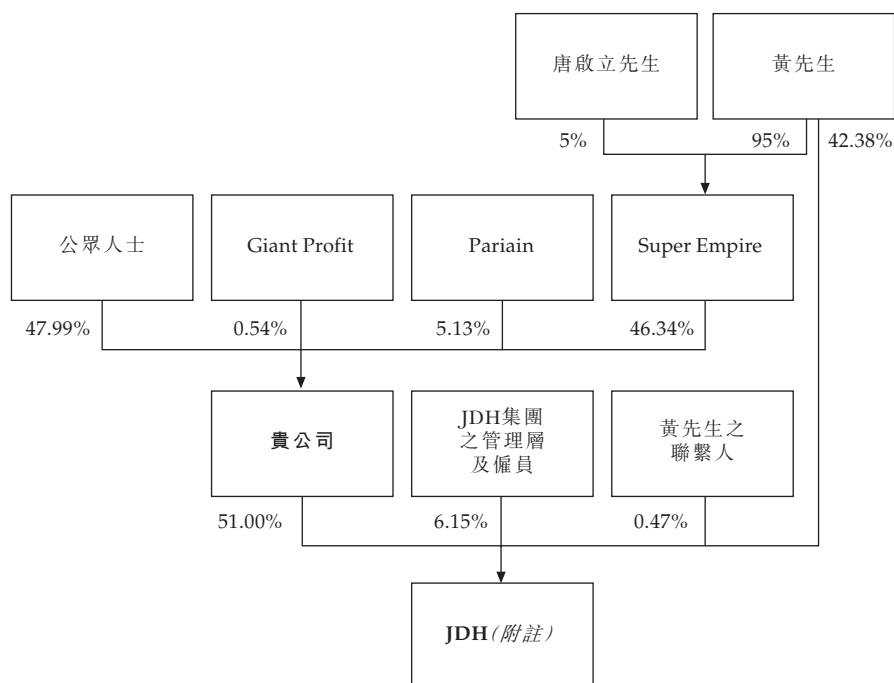
# 群益亞洲意見函件

靈活彈性，而毋須基於JDH 49%權益大部分由 貴公司關連人士擁有所牽涉潛在關連交易之複雜事項而產生不必要守章成本及時間。此外， 貴集團亦將可擁有JDH之全部盈利，預期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改善 貴集團的盈利水平。吾等相信，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企業使命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所公佈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 3. 有關JDH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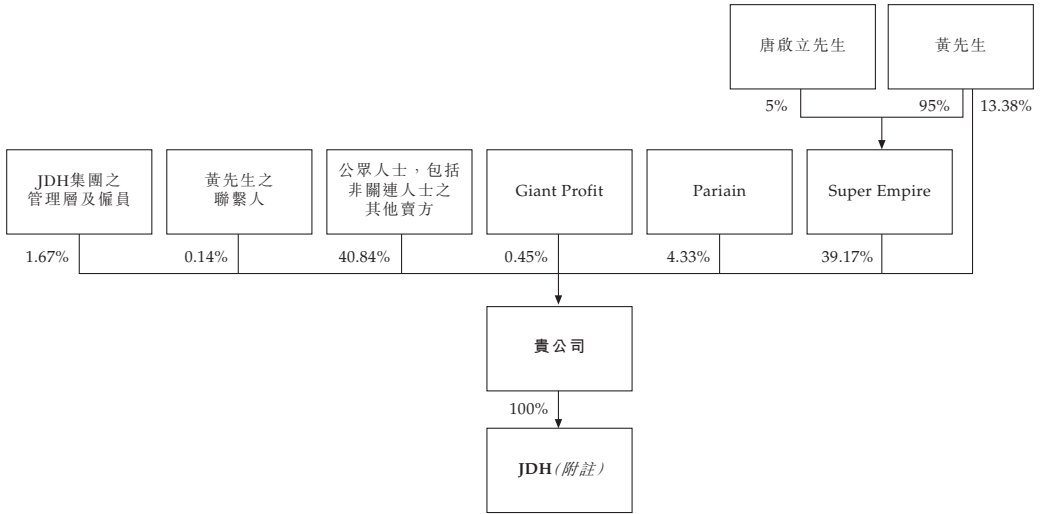
### 3.1 貴公司及JDH之架構

完成前



# 群益亞洲意見函件

## 完成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JDH集團由下列全資附屬公司組成：玉皇朝圖書有限公司、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玉皇朝廣告零售有限公司、JD Global IP Rights Limited、漫畫帝國網域有限公司、騰龍出版社有限公司、Yuk Long Multimedia Limited、Yuk Long (Overseas) Limited、玉郎圖書（國際）有限公司、Yuk Long Production (China) Limited及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 3.2 有關JDH之資料

JDH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上文第3.1節之附註所述JDH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JDH由 貴公司、黃先生、黃先生之聯繫人及JDH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分別擁有約51.00%、約42.38%、約0.47%及約6.15%權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JDH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台灣出版及發行漫畫刊物，以及銷售與其漫畫書籍有關之衍生產品。JDH集團亦於台灣、南韓、東南亞國家（包括泰國、印尼、馬來西亞）及歐洲等海外市場授出其漫畫書籍之發行許可權。憑著製作漫畫之核心優勢，JDH集團已展開計劃，開拓中國漫畫書籍市場及相關之動畫電影市場。數家本地及中國傳媒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廣播公司、出版商及電影商先後接觸 貴公司，商談將JDH名下書目改編為動畫電視劇集及電影，可能在中國市場為其他動畫衍生產品創造龐大商機。JDH已開始與傳媒企業商討改編之書

目包括神兵玄奇、龍虎五世及天子傳奇。由神兵玄奇改編之動畫電影The Invincible Amour (神兵玄奇) 已進入製作階段，而神兵玄奇、龍虎五世及大聖王之宣傳短片已製成，香港及中國觀眾對短片反應熱烈。此外，亦正尋求改編其他書目為電視劇集及電影。

誠如通函附錄二「JDH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述，JDH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05,77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度營業額約132,968,000港元減少約20.45%（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66,2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DH錄得綜合除稅後溢利約11,123,000港元。JDH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錄得之年度溢利約11,056,000港元輕微增加約0.61%（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3,820,000港元）。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JDH修正了其會計政策之基本錯誤，放棄過往採納之合併會計政策，改為妥為採納收購會計政策，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賬目中產生特別收益約7,018,000港元。JDH集團曾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重組，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JDH發現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誤用合併會計政策。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之規定，除非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項下所有合併會計標準，否則所有集團重組均須採用收購會計政策處理。因此，JDH採納收購會計政策處理上述重組事項，並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追溯應用。撇除上述特別收益，JDH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溢利約為6,802,000港元，而年度溢利則約為5,442,000港元（「經調整溢利」）。按此計算，上文所述JDH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11,123,000港元較經調整溢利增加約104.39%。

有關JDH之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JDH之資料」一節。

#### 4. 收購事項主要條款

##### 4.1 代價基準

根據協議，總代價（「代價」）98,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65,300,000港元及現金付款32,700,000港元支付。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貴集團就收購其現時於JDH之51%權益進行之前次收購代價為51,000,000港元。按每股JDH股份（「JDH股份」）計算，收購事項之代價較前次收購之代價有溢價100%。董事會函件載述，自前次收購以來，外地動畫及漫畫市場快速增長，中國主要城市對內容需求甚殷，刺激JDH業務增長。於前次收購後，數家本地及中國傳媒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廣播公司、出版商及電影商先後接觸貴公司，商談將JDH名下書目改編為動畫電視劇集及電影，可能在中國市場為其他動畫衍生產品創造龐大商機。鑑於董事會函件「收購代價之考慮因素」一節所述其他因素，以及JDH集團自前次收購以來增長及收入潛力增加，董事認為，JDH價值應更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參考JDH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1,9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除JDH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外，代價亦經參考JDH日後盈利潛力、JDH市盈率及以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代價押後付款等因素後釐定。吾等認為，就吾等分析而言，計算JDH日後盈利潛力之公平值過於複雜及武斷。儘管根據收購事項，JDH估值較前次收購高出一倍，吾等認為，由於磋商收購事項及前次收購的條款時之訂約各方、營商環境、JDH財務業績以及其預計盈利潛力現時／可能有所不同，故按JDH每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前次收購之代價，並非釐定代價是否公平合理的唯一準則。因此，吾等已作出以下分析，以釐定代價是否公平合理。

##### 4.1.1 市盈率

按490,000股JDH股份之代價98,000,000港元計算，貴公司就每股JDH股份實際支付之代價為200港元。按此基準，全部已發行1,000,000股JDH股份之價值為200,000,000港元（「JDH估值」）。為作出比較，吾等於下文簡列十家從事出版業務之可資比較香港上市公司於協議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之市值、最近期年

## 群益亞洲意見函件

報所載最近期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及市盈率(市值/溢利)。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報章及/或雜誌出版業務,全部經吾等作出研究後選定作比較用途。

	JDH JDH估值 (千港元)	經審核溢利 (千港元)	JDH 概約市盈率 (倍)
JDH (附註 1)	200,000	11,123	17.98
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七日 之市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概約市盈率 (倍)
貴公司 (附註2)	271,360	13,534	20.05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3)	6,654,222	438,797	15.16
壹傳媒有限公司 (附註 4)	4,108,873	(89,920)	不適用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5)	1,400,637	(72,467)	不適用
SCMP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6)	4,487,719	1,762	2,546.95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 7)	576,165	41,864	13.76
TOM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8)	6,145,273	12,598	487.80
現代旌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9)	57,518	(103,865)	不適用
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 (附註 10)	227,988	(1,515)	不適用
資本出版有限公司 (附註 11)	35,455	(3,439)	不適用
		平均數 (附註12) :	616.74
		中位數 (附註12) :	20.05

資料來源: <http://www.hkex.com.hk/>及經濟通

附註1: JDH估值乃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已發行1,000,000股JDH股份及收購成本每股JDH股份200港元計算。溢利約11,122,910港元為摘錄自JDH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之經審核數字。

附註2: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漫畫出版及相關業務。貴公司之市值乃按已發行714,106,184股股份及於簽訂協議前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38港元計算。溢利約13,534,000港元乃摘錄自年報之經審核數字。

## 群益亞洲意見函件

- 附註3：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出版報章及雜誌、物業投資及樓宇管理。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市值乃按已發行2,397,917,898股股份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2.775港元計算。溢利約438,797,000港元乃摘錄自該公司最近期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數字。
- 附註4：壹傳媒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印刷及分色製版服務、雜誌出版及廣告、提供互聯網內容及廣告。壹傳媒有限公司之市值乃按已發行1,480,674,881股股份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2.775港元計算。虧損約89,920,000港元乃摘錄自該公司最近期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數字。
- 附註5：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出版漫畫及相關業務、銷售中文電腦操作系統、處理器、電子書及應用軟件以及投資控股。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市值乃按已發行3,334,849,642股股份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0.42港元計算。虧損約72,467,000港元乃摘錄自該公司最近期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數字。
- 附註6：SCMP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出版、印刷及分銷報章及其他印刷及網上刊物、零售業務、音樂出版、錄像及影片後期製作、康樂會所、教育及持有物業作出租用途。SCMP集團有限公司之市值乃按已發行1,560,945,596股股份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2.875港元計算。溢利約1,762,000港元乃摘錄自該公司最近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數字。
- 附註7：明報企業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出版中文報章、期刊及書籍、提供旅遊及相關服務以及物業投資。明報企業有限公司之市值乃按已發行397,355,000股股份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1.45港元計算。溢利約41,864,000港元乃摘錄自該公司最近期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數字。
- 附註8：TOM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大中華地區提供互聯網、媒體及廣告服務。TOM集團有限公司之市值乃按已發行3,889,413,365股股份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1.58港元計算。溢利約12,598,000港元乃摘錄自該公司最近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數字。
- 附註9：現代旌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出版及分銷業務，包括書籍、影音產品、電子出版產品、報章及雜誌。現代旌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之市值乃按已發行991,685,971股股份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計算。虧損約103,865,000港元乃摘錄自該公司最近期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數字。
- 附註10：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出版以女性讀者為對象之中文月刊。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之市值乃按已發行506,639,716股股份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0.45港元計算。虧損約1,515,000港元乃摘錄自該公司最近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數字。

## 群益亞洲意見函件

附註11：資本出版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中文財經月刊出版及市場推廣。資本出版有限公司之市值乃按已發行506,498,344股股份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0.07港元計算。虧損約3,439,000港元乃摘錄自該公司最近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數字。

附註12：計算所得之平均數及中位數並無計及錄得虧損之公司。

誠如上述比較所示，十家可資比較公司當中，只有五家公司於其前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溢利。除該等錄得虧損之公司外，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3.76倍至2,546.95倍不等，而市盈率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20.05倍及616.74倍。JDH之市盈率約17.98倍低於市盈率中位數（為 貴公司之市盈率， 貴公司主要獲利資產為其所持JDH已發行股本51%權益），且遠低於市盈率平均數。此外，倘吾等視前次收購及收購事項為 貴公司取得JDH 100%控制權的單一交易，按JDH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以及收購事項及前次收購總代價149,000,000港元計算，JDH之市盈率約為13.40倍，更低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最低市盈率。即使不計及市盈率異常高之Tom集團有限公司及SCMP集團有限公司，JDH之市盈率與餘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16.32倍及15.16倍相若。按此基準，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謹此指出，董事會函件所示 貴公司關連人士於JDH之投資成本介乎每股JDH股份32.01港元至每股JDH股份349.22港元，而由於 貴公司就每股JDH股份支付200港元，投資成本為每股JDH股份349.22港元之JDH股東Noble River Limited將因收購事項蒙受每股JDH股份149.22港元之虧損。

作為提供予獨立股東之進一步參考，倘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將發行130,666,666股股份。按於簽訂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之股價每股股份0.38港元計算，兌換股份價值約49,653,000港元。加上現金代價32,7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約為82,353,000港元，市盈率約相當於15.12倍。

#### 4.1.2 市價賬面值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JDH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320,000港元。按上文第4.1節所述JDH估值200,000,000港元計算，JDH之市價賬面值比率（市值／資產淨值）約為7.90倍。查閱上文第4.1節所示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報表時，吾等發現該等公司大多擁有較大比例之固定資產，例如用於印刷報章及／或雜誌之廠房及機器。由於JDH委聘JDH集團以外印刷公司提供所需印刷服務，並無擁有此類設施，故吾等認為，因經營模式不同，將JDH之市價賬面值比率與該等公司之市價賬面值比率比較並無實質意義。

#### 4.2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全部代價98,000,000港元當中，65,3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餘額32,700,000港元則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吾等認為，以可換股票據支付大部分代價對 貴集團有利，原因為有關安排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構成即時壓力，並可於股份市價達到／超出兌換價時加強 貴公司資本基礎。倘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為股份，除根據協議之最初現金付款32,700,000港元外， 貴集團將毋須進一步支付現金。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兌換可換股票據將攤薄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有關影響載於下文第4.2.4節。



## 群益亞洲意見函件

### 4.2.1 息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至（惟不包括）到期日止期間收取按尚餘本金額以年息率2厘計算之利息。利息將於發行日期後連續每6個月屆滿之日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吾等已選定11宗近期香港上市發行人所進行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或債券之交易作比較。

公司名稱	公佈日期	年息率 厘	較可換股票	發行可換股
			據息率概約 溢價／（折讓） 百分比	票據／債券 日期至到期日 止期間 年
貴公司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四日	2	不適用	3
中洲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8.5	325	2
邁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五日	4	100	2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一日	7.8	290	5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九日	1	(50)	3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六月八日	2	0	3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3	50	3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九日	0.1	(95)	2
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0.75	(62.5)	3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2.5	25	3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2	0	2
永安旅遊（控股）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2	0	3
	平均數：	3.06	52.94	2.82

誠如上表所示，息率介乎每年0.1厘至每年8.5厘，平均息率約每年3.06厘。可換股票據每年2厘之息率分別低於、相等及高於第5、3及3項之可資比較交易。鑑於可換股票據之息率屬於此等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吾等結論為可換股票據之息率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2.2 兌換價

兌換價0.50港元較股份於簽訂協議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8港元有溢價約31.6%；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止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84港元有溢價約30.2%及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股份0.36港元有溢價約38.9%。根據年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約54,641,000港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14,106,184股股份計算，貴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77港元。因此，兌換價較貴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溢價約549.35%。經計及兌換價較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股價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重大溢價，吾等認為，兌換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2.3 到期日及自願還款

到期日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本函件第4.2.1節載有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或債券之到期日。誠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或債券之到期日由有關可換股票據或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至五年不等，平均約為2.82年。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期限較短或較長對貴集團均有其各自的優點及缺點。例如，貴集團須就短期可換股票據支付之利息較少。然而，此或會對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構成壓力，原因為貴集團將須於較短期內償還全部款項。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期限屬於上述比較範圍內，故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貴公司已就於到期日前自願提早償還可換股票據作出撥備。此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於到期日前要求償還或提早償還可換股票據結欠本金，惟發生可換股票據所指定若干加速事件則作別論（例如拖欠利息、

## 群益亞洲意見函件

無力還債或違反條件)。吾等認為，該等撥備對 貴集團有利，以便按其營運資金需要提早償還可換股票據，並可減少支付整體利息，且對獨立股東構成較少攤薄影響。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自願提早還款對 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2.4 兌換可換股票據對獨立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持股量		緊隨悉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後 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uper Empire及其聯繫人				
– Super Empire	330,935,100	46.34	330,935,100	39.17
– 黃先生	–	–	113,005,866	13.38
– 倪文娟	–	–	459,200	0.05
– 黃妙珍	–	–	797,333	0.09
– 黃振強	–	–	3,155,200	0.37
– 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2,774,400	0.33
– 黃妙玲	–	–	2,551,466	0.30
溫紹倫	–	–	2,620,534	0.31
Noble River Limited (附註)	–	–	3,054,400	0.36
Pariain (附註)	36,599,333	5.13	36,599,333	4.33
Giant Profit	3,833,333	0.54	3,833,333	0.45
公眾人士 – 包括其他非 關連人士之賣方				
	–	–	2,248,267	0.27
公眾人士 – 其他	342,738,418	47.99	342,738,418	40.57
總計	<u>714,106,184</u>	<u>100.00</u>	<u>844,772,850</u>	<u>100.00</u>

黃先生透過其於Super Empire之95%股權被視為於330,935,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34%。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時，122,743,46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4.53%）將發行予黃先生及其聯繫人，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實際增至佔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約53.70%。獨立股東務請注意，黃先生為 貴公司於收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兌換前之最終控股股東，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有變。

現有獨立股東Giant Profit及其他公眾股東現合共持有346,571,751股股份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53%。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該等現有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將不變，惟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攤薄至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1.03%。經考慮本函件前文所論述收購事項之潛在好處後，吾等認為對現有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

## 5.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5.1 對盈利之影響

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述，JDH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分別錄得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1,123,000港元及13,820,000港元。另一方面，如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3,534,000港元及經審核綜合虧損24,347,000港元。誠如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錄得之溢利主要源自出售錄得虧損的元綠壽司業務所得收益。倘無該筆收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原應錄得虧損。

由於代價較於JDH 49%權益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為高， 貴集團之綜合賬目將錄得商譽。按總代價98,000,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JDH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407,000港元計算，該項商譽將約為85,593,000港元。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該項商譽將分二十年攤銷。因此， 貴集團於完成後二十年內每個年度，將就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錄得攤銷開支約4,280,000港元。

JDH 49%權益應佔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5,450,000港元。倘JDH能維持其以往表現，其溢利貢獻應足以彌補上述攤銷開支。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有可能會對 貴集團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 5.2 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4,641,000港元。誠如通函第68頁附錄一「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一節所載，倘計及前次收購， 貴公司於完成前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應約為85,515,000港元。於完成後但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前， 貴公司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

## 群益亞洲意見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於完成後約85,515,000港元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中包括商譽約127,018,000港元。因此，貴公司將錄得有形負債淨額約45,076,000港元。商譽乃源自收購事項及前次收購之代價與於JDH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由於吾等已分析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故吾等認為，考慮到JDH於漫畫界之聲譽，有關商譽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予接受。於任何情況下，該負債淨額狀況將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時扭轉。

### 5.3 資本負債比率

誠如通函第68頁附錄一「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一節所載，貴公司於完成前之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及資產總值分別約21,390,000港元及143,259,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值 x 100%）約為14.93%。完成後，貴公司之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及資產總值將分別約為86,723,000港元及196,185,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4.20%。資本負債比率增加，很大程度歸因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吾等認為，鑑於本函件所論述有關收購事項之潛在正面影響，該增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予接受。此外，完成後的資本負債比率仍視為穩健水平，而有關比率將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有所減少。

### 5.4 流動資金

誠如本函件前文所述，收購事項將大部分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因此，除就可換股票據支付利息外，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誠如通函附錄一所載，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以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收購事項之條款、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1)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2)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鄧濤暉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 1. 經審核財務報告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度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66,465	235,133	242,516
銷售貨品之成本	(58,631)	(72,931)	(75,792)
直接經營費用	(88,368)	(150,451)	(163,799)
	<u>19,466</u>	<u>11,751</u>	<u>2,925</u>
其他營運收入	990	2,050	2,7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21)	(6,575)	(9,908)
行政費用	(22,121)	(22,239)	(23,319)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	(992)	(1,538)
已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4,136)	(9,442)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794)	(1,032)	(5,132)
	<u>(8,680)</u>	<u>(21,173)</u>	<u>(43,672)</u>
經營虧損	(8,680)	(21,173)	(43,672)
融資成本	(1,851)	(2,886)	(5,5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023	—	—
	<u>15,492</u>	<u>(24,059)</u>	<u>(49,19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492	(24,059)	(49,192)
利得稅(費用)撥回	(528)	(40)	104
	<u>14,964</u>	<u>(24,099)</u>	<u>(49,088)</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虧損)	14,964	(24,099)	(49,088)
少數股東權益	(1,430)	(248)	—
	<u>13,534</u>	<u>(24,347)</u>	<u>(49,088)</u>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u>13,534</u>	<u>(24,347)</u>	<u>(49,088)</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u>0.03港元</u>	<u>(0.07港元)</u>	<u>(0.16港元)</u>
攤薄	<u>0.03港元</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32	81,679	91,753
無形資產	200	200	—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
	<u>3,232</u>	<u>81,879</u>	<u>91,753</u>
流動資產			
存貨	234	5,450	5,295
應收貿易賬項	1,328	1,025	1,793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2,195	16,544	13,1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319	6,836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379	1,538	3,424
	<u>61,136</u>	<u>27,876</u>	<u>30,5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40	10,380	12,38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108	13,488	16,539
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5	100	—
應付稅項	274	40	—
融資租約債務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71	67
銀行借貸(有抵押)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46,015	12,713
其他貸款	5,000	37,000	—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	5,000	—
一名前股東提供之貸款	—	—	73,267
	<u>9,727</u>	<u>112,094</u>	<u>114,97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1,409</u>	<u>(84,218)</u>	<u>(84,4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641</u>	<u>(2,339)</u>	<u>7,28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9	714	595
儲備	53,522	(22,859)	(7,913)
	<u>54,641</u>	<u>(22,145)</u>	<u>(7,318)</u>
少數股東權益	—	9,184	—
	<u>—</u>	<u>9,184</u>	<u>—</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191	261
銀行借貸(有抵押)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10,431	14,344
	<u>—</u>	<u>10,622</u>	<u>14,605</u>
	<u>54,641</u>	<u>(2,339)</u>	<u>7,287</u>



## 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66,465	235,133
銷售貨品之成本		(58,631)	(72,931)
直接經營費用		(88,368)	(150,451)
		<u>19,466</u>	<u>11,751</u>
其他營運收入	6	990	2,0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21)	(6,575)
行政費用		(22,121)	(22,239)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	(992)
已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136)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794)	(1,032)
		<u>(8,680)</u>	<u>(21,173)</u>
經營虧損	7	(8,680)	(21,173)
融資成本	8	(1,851)	(2,8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	26,023	—
		<u>15,492</u>	<u>(24,05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492	(24,059)
所得稅支出	12	(528)	(40)
		<u>14,964</u>	<u>(24,09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4,964	(24,099)
少數股東權益		(1,430)	(248)
		<u>13,534</u>	<u>(24,347)</u>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u>13,534</u>	<u>(24,347)</u>
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		<u>0.03港元</u>	<u>(0.07港元)</u>
攤薄		<u>0.03港元</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3,032	81,679
無形資產	16	200	2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
		<u>3,232</u>	<u>81,879</u>
流動資產			
存貨		234	5,450
應收貿易賬項	19	1,328	1,025
其他應收賬項		—	307
按金及預繳款項		2,195	16,2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	3,3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379	1,538
		<u>61,136</u>	<u>27,87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0	1,340	10,38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108	13,488
欠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21	5	100
應付稅項		274	40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內到期款項	22	—	71
銀行借貸(有抵押)—一年內			
到期款項	23	—	46,015
其他貸款	24	5,000	37,000
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25	—	5,000
		<u>9,727</u>	<u>112,09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1,409</u>	<u>(84,2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641</u>	<u>(2,339)</u>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119	714
儲備		53,522	(22,859)
		<u>54,641</u>	<u>(22,145)</u>
少數股東權益	29	—	9,18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後到期款項	22	—	191
銀行借貸(有抵押)—一年後 到期款項	23	—	10,431
		<u>—</u>	<u>10,622</u>
		<u>54,641</u>	<u>(2,339)</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	—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424	118
附屬公司欠款	18	2,989	839
銀行結存及現金		52,912	52
		<u>56,325</u>	<u>1,00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99	416
欠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21	—	100
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25	—	5,000
		<u>1,499</u>	<u>5,51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4,826</u>	<u>(4,5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4,826</u></u>	<u><u>(4,50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119	714
儲備	27	53,707	(5,221)
		<u>54,826</u>	<u>(4,507)</u>

##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95	167,079	(36,810)	(138,182)	(7,318)
發行股份	119	9,401	—	—	9,52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24,347)	(24,347)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14	176,480	(36,810)	(162,529)	(22,145)
發行股份	405	65,203	—	—	65,608
發行股份開支	—	(2,356)	—	—	(2,356)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13,534	13,534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119</u>	<u>239,327</u>	<u>(36,810)</u>	<u>(148,995)</u>	<u>54,641</u>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註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492	(24,059)
經調整以下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7)	(60)
利息費用	1,851	2,886
折舊及攤銷	6,346	18,104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	992
已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136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794	1,0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023)	—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動	453	3,031
存貨增加	(1,016)	(155)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2,163)	768
其他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882)	713
按金及預繳款項增加	(2,439)	(4,097)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3,105	(2,00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680	(3,099)
	<hr/>	<hr/>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b>	<b>(262)</b>	<b>(4,847)</b>
	<hr/>	<hr/>
<b>投資業務</b>		
已收利息	7	6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5,761)	(14,351)
購買無形資產	(100)	(2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658	16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294	3,517
出售附屬公司	8,042	—
28	<hr/>	<hr/>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b>	<b>(1,860)</b>	<b>(10,813)</b>
	<hr/>	<hr/>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363)	(6,479)
欠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95)	10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		3,332	8,936
償還一名前股東提供之貸款		—	(69,626)
新增銀行貸款		—	32,528
償還銀行貸款		(36,814)	—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47)	(66)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62,757	9,520
其他新增貸款		40,400	37,000
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減少)增加		(5,000)	5,000
發行股份顧問費	26(4)	495	—
		<hr/>	<hr/>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b>		<b>63,665</b>	<b>16,913</b>
		<hr/>	<hr/>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值</b>		<b>61,543</b>	<b>1,253</b>
		<hr/>	<hr/>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4,164)</b>	<b>(5,417)</b>
		<hr/>	<hr/>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57,379</b>	<b>(4,164)</b>
		<hr/> <hr/>	<hr/> <hr/>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b>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379	1,538
銀行透支		—	(5,702)
		<hr/>	<hr/>
		<b>57,379</b>	<b>(4,164)</b>
		<hr/> <hr/>	<hr/> <hr/>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餐廳業務及漫畫出版業務。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首度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 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影響主要與遞延稅項有關。在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按收入報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即除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時差外，所產生之時差均會確認為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就財務報告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基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安排規定，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常規並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

於年內所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按情況由其收購正式生效之日起或至出售正式生效之日止計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 收入確認

漫畫之銷售額乃於漫畫售出時確認。

貨品之銷售額乃於貨物交付時確認。

服務費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依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入報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之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入賬。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成本，以作折舊及攤銷準備：

租約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按5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少於50年)按租約年期
傢俬及設備	10–33 <sup>1</sup> / <sub>3</sub> %
裝置	10–2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25%

陶器、器皿、亞麻製品及制服所產生之首次支出撥作資本處理，故不作折舊準備。此等物品隨後之重置費用乃於產生時在收入報表中扣除。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本集團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或(如為較短期間)按有關租約年期計算折舊。

出售或廢棄一項資產所得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以特定名稱營運餐廳之獨家權利，最初按成本計算，並於合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 融資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將有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按其於購買日期之公平價值撥作資本處理。應付予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扣除利息開支後，計入資產負債表作為融資租約債務。融資成本指租約承擔總額與所購入資產公平價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有關租約期間在收入報表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均可以定額扣除有關承擔之餘額。

###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或應付之租金於有關租約期內分別記入收入報表或於收入報表中扣除。

### 存貨

存貨指貯備食品及消費品，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目前之地點及達至目前之狀態所產生之經常費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市場推廣、銷售及經銷之所有成本。

###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最初按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期之匯率重新折算。滙兌外幣所產生之盈虧於年內列為溢利或虧損淨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收入報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所應繳付或可收回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審核，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收入報表中扣除或計入其中，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在股本中處理。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到期應付時支銷。

## 4. 營業額

營業額為年內售出貨品及漫畫及在食肆所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現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額	146,459	214,342
漫畫銷售額	6,049	—
所提供服務	13,957	20,791
	<u>166,465</u>	<u>235,133</u>

所提供服務指於食肆內所提供服務之附加費。

##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 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營運部門，即漫畫出版及發行業務及餐廳業務。上述部門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報表

	漫畫出版及 發行業務 千港元	餐廳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6,049</u>	<u>160,416</u>	<u>166,465</u>
分類溢利(虧損)	<u>1,764</u>	<u>(7,776)</u>	(6,0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023	26,023
未分配公司開支			<u>(4,519)</u>
除稅前溢利			15,492
所得稅支出			<u>(528)</u>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14,964</u>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漫畫出版及 發行業務 千港元	餐廳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u>2,789</u>	<u>8,243</u>	11,032
未分配公司資產			<u>53,336</u>
綜合資產總值			<u>64,368</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1,019</u>	<u>7,314</u>	8,333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394</u>
綜合負債總額			<u>9,727</u>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漫畫出版及 發行業務 千港元	餐廳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	—	15,761	—	15,761
折舊及攤銷	—	6,346	—	6,346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虧損	<u>—</u>	<u>2,794</u>	<u>—</u>	<u>2,794</u>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度主要在香港經營餐廳業務，故並無呈報該年度之分類資料。

## 按地區劃分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虧損)均主要來自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 6.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	60
租金收入減支出零港元(二零零三年:6,000港元)	393	554
其他	<u>590</u>	<u>1,436</u>
	<u>990</u>	<u>2,050</u>

## 7.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00	—
核數師酬金	584	680
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6,197	18,049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49	55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22,452	35,645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1）	53,558	81,633
	<u>53,558</u>	<u>81,633</u>

##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558	970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541
— 融資租約	10	19
— 其他借貸	1,283	1,356
	<u>1,851</u>	<u>2,886</u>

## 9.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2,051	1,8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80	533
	<u>2,531</u>	<u>2,363</u>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5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	27
	<u>101</u>	<u>569</u>
	<u>2,632</u>	<u>2,932</u>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9	15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10</u>	<u>15</u>

## 10. 僱員酬金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其中三位（二零零三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其餘兩位（二零零三年：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65	3,4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	173
	<u>2,273</u>	<u>3,637</u>

僱員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u>2</u>	<u>5</u>

## 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3	3,606
減：已放棄之供款	—	(42)
	<u>143</u>	<u>3,564</u>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本集團支付有關薪金成本5%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該供款與僱員供款一致。

## 12.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二零零三年：16%）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香港利得稅率由16%增至17.5%，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起生效。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根據綜合收入報表之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492	(24,059)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 計算之稅項	2,711	(3,849)
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15	1,825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2,515	2,02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57)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556)	(9)
其他	—	44
年內稅項支出及有效稅率	528	40

有關未撥備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0。

## 13.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溢利（虧損）	13,534	(24,347)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股份加權平均數（附註）	417,600,538	359,541,319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之影響： 購股權	2,561,04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420,161,581	

附註：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之供股事項作出調整。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將會降低每股虧損，故去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陶器、器皿、 亞麻製品 及制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3,000	200,372	3,509	2,453	239,334
添置	—	14,834	697	230	15,761
出售附屬公司	(33,000)	(167,384)	(4,206)	(1,982)	(206,572)
出售／撤銷	—	(34,799)	—	(463)	(35,26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023	—	238	13,261
<b>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154,353	3,012	290	157,655
本年度撥備	497	5,530	219	—	6,246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497)	(121,134)	(3,231)	—	(124,862)
出售／撤銷時抵銷	—	(28,520)	—	(290)	(28,81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229	—	—	10,22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94	—	238	3,03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00	46,019	497	2,163	81,679

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為數零港元（二零零三年：278,000港元）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傢俬、裝置及設備。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應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Best Spread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經營食肆
Jade Dynasty Multi-Media Limited	薩摩亞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Glor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ecise Acm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耀邦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經營食肆
Score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ide Creation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出版漫畫
水車屋日本料理(九龍)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經營食肆

\* 除了此等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16. 無形資產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00
添置	100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
	<hr/>
<b>攤銷</b>	
本年度攤銷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hr/>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
	<hr/> <hr/>

無形資產指使用獨立第三者黃毓民先生之姓名經營餐廳之獨家權利。該成本將分三年攤銷。

##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之負債淨額	—	(1,217)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	—	1,217
	<u>—</u>	<u>—</u>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18. 附屬公司欠款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欠款	359,622	357,471
減：撥備	(356,633)	(356,632)
	<u>2,989</u>	<u>839</u>

## 19. 應收貿易賬項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應收貿易賬項來自信用卡銷售，故本集團並無制定固定信用政策。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30日	790	908
31—60日	538	117
	<u>1,328</u>	<u>1,025</u>

## 20.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30日	892	5,023
31—60日	448	4,640
61—90日	—	717
	<u>1,340</u>	<u>10,380</u>

## 21. 欠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有關連公司為被視作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黃振隆先生（「黃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22. 融資租約債務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之 應付款項：				
一年內	—	85	—	71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206	—	191
	—	291	—	262
減：日後融資費用	—	(29)	—	不適用
租約債務之現值	<u>—</u>	<u>262</u>	—	262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71)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	<u>191</u>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平均租賃期為5年。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6.26厘。利率於訂立合約當日訂定。所有租約均有固定還款期，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作出之抵押作擔保。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租約債務。

## 23. 銀行借貸(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包括:		
銀行貸款	—	50,744
銀行透支	—	5,702
	<hr/>	<hr/>
合計	—	56,446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46,015)
	<hr/>	<hr/>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10,431
	<hr/> <hr/>	<hr/> <hr/>
上述銀行借貸之屆滿期如下:		
一年內或應要求	—	46,015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109
兩年後但五年內	—	6,322
	<hr/>	<hr/>
	—	56,446
	<hr/> <hr/>	<hr/> <hr/>

## 24. 其他貸款

## 本集團

本年度之結餘為有抵押、按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年結日後，有關結餘已獲悉數償還。

去年之結餘為有抵押、按年息一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25. 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有關連公司為被視作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黃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該筆貸款由黃先生擔保，以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息1.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償還。該筆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26. 股本

	附註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每股0.01	50,000,000,000	500,000
股份拆細	(1)		<u>200,000,000,000</u>	<u>—</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2	<u>2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每股0.01	59,524,520	595
發行股份	(2)	每股0.01	<u>11,900,000</u>	<u>119</u>
股份拆細	(1)	每股0.01	<u>71,424,520</u>	<u>714</u>
			<u>285,698,080</u>	<u>—</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2	357,122,600	714
發行股份	(3)	每股0.002	61,500,000	123
發行供股股份	(4)	每股0.002	139,540,866	279
發行股份作為供股開支之代價	(4)	每股0.002	<u>1,500,000</u>	<u>3</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2	<u>559,663,466</u>	<u>1,119</u>

##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 (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投資者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江可伯先生及毛玉萍女士以每股0.8港元之價格分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6,000,000股及5,900,000股。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完成。
- (3)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投資者綦建虹先生就認購61,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之事宜，訂立認購協議，每股作價0.31港元。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完成。
- (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供股，按當時每持有3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33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了139,540,866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供股事項」）。另外，鑑於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就供股事項出任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服務，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33港元發行1,5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支付應付予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之顧問費。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2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67,079	51,286	(226,289)	(7,924)
發行股份	9,401	—	—	9,40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6,698)	(6,698)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480	51,286	(232,987)	(5,221)
發行股份	65,203	—	—	65,203
發行股份開支	(2,356)	—	—	(2,35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3,919)	(3,919)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9,327</u>	<u>51,286</u>	<u>(236,906)</u>	<u>53,707</u>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集團收購所得之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股份面值與因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環球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七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除累計溢利外，一間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發生以下情況，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該公司無法或在付款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
- (b) 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會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2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出售Global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Global Mission」）100%股權。Global Mission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食肆。於出售日期，Global Mission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81,710)
存貨	(6,232)
應收貿易賬項	(1,860)
其他應收賬項	(1,189)
按金及預繳款項	(16,4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8)
應付貿易賬項	12,14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548
其他貸款	72,400
應付稅項	294
融資租約債務	215
銀行透支	9,250
銀行借貸	13,930
少數股東權益	13,946
	<hr/>
	26,023
出售事項所得收益	(26,023)
	<hr/>
總代價	—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
	<hr/> <hr/>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8)
已出售銀行透支	9,250
	<hr/>
	8,042
	<hr/> <hr/>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約154,3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8,015,000港元）之貢獻及為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帶來約2,408,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三年：18,754,000港元）。

## 29. 少數股東權益

## 本集團

去年，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及少數股東各自於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以股本及貸款方式作出。相對上，以貸款方式作出之投資較以股本方式作出者重大，而全數金額被視為準股本。在該等情況下，該等附屬公司之虧損由少數股東分擔，惟所分擔之虧損不得超逾彼等之股本及貸款投資之總金額。

### 30.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7,64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6,200,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實屬未知之數，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 31.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約33,000,000港元及銀行存款約3,319,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品。

### 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惟尚未於財務報告中撥備之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承擔（二零零三年：194,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33. 經營租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8	25,623	—	492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22,818	—	—
五年以上	—	760	—	—
	<u>708</u>	<u>49,201</u>	<u>—</u>	<u>492</u>

經營租約款項即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若干辦公室及食肆物業應付之租金。議定租約之平均年期為一至二年，而去年議定租約之平均年期則為三年。租金為固定租金或按照營業額之8%至10%計算。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3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54,000港元)。去年,賬面值為8,000,000港元並持作出租之租約土地及樓宇預期持續產生8%之租金收益及於未來三年已有已訂約租客。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一名租客訂約,於下列期間之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66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15
	—	1,375
	—	1,375

### 34.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期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及合營夥伴或業務聯盟,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2,799,998股(二零零三年:12,799,998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2.29%(二零零三年:2.69%)。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內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並於接納時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該日後十週年當日止期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諮詢人所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及該等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	於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授出並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
董事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0.267港元	9,599,998
諮詢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0.267港元	3,200,000
				12,799,998

附註：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之供股事項作出調整。

去年，就董事接納獲授之購股權而收取之總代價為4港元。

在購股權獲行使前，其財務影響不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記錄。而本公司亦無就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在收入報表中確認支銷。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把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為額外股本，而本公司會把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入賬股份溢價賬。在獲行使前已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會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 35.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a) 年內，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玉皇朝出版」，黃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提供合共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00,000港元）之墊款。該筆貸款由黃先生擔保，以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息1.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償還。年內，本公司已償還本金7,000,000港元，連同利息238,541港元（二零零三年：48,000港元）予玉皇朝出版。
- (b) 去年，合共償還74,349,000港元予Forever Rich Profits Limited（「Forever Rich」，本公司之前主要股東）。該筆貸款乃無抵押，以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息1厘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上年度，已就Forever Rich之該筆墊款撥付應計利息約1,082,000港元。

- (c) 此外，本集團亦與一名被視為前主要股東之人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多間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訂約公司	交易性質	年期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涉及之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涉及之金額 千港元
華凱(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及5)	採購食品	不適用	—	201
紀康有限公司 (附註2及5)	已付經營 租約租金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日起 每月市值租金 為14,000港元 (包括差餉)	—	42
Emper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EIML」) (附註2及5)	已付專業顧問費 及廣告代理 佣金	不適用	—	130
Emperor Entertainment Limited (附註3及5)	已付宣傳費用	不適用	—	80
Strong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及5)	已付經營租約 租金	二零零三年 四月六日起 每月市值租金 41,000港元 (不包括差餉)	—	297

附註：

- 華凱(香港)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英皇科技資訊有限公司(「英皇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楊受成先生被視為後者之主要股東。
- 紀康有限公司及EIML均為上市公司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楊受成先生被視為後者之主要股東。
- Emperor Entertainment Limited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楊受成先生被視為後者之主要股東。
- Strong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楊受成先生之妻子間接控制之公司。
- 楊受成先生自Forever Rich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完成出售股份予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後，已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合共收購510,000股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JDH」）股份之事宜，分別與黃先生及其他獨立投資者（「策略投資者」）訂立兩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有關股份佔JDH全部已發行股本51.0%。JDH及其附屬公司（「JDH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台灣出版及發行漫畫，以及銷售漫畫相關衍生產品。此外，JDH集團亦向台灣、南韓、東南亞國家（泰國、印尼及馬來西亞）及歐洲等海外市場授出其漫畫之發行許可權。透過充份發揮在製作漫畫方面之核心優勢，JDH集團正積極推行有關開拓中華人民共和國漫畫市場及相關動畫市場之計劃。

黃先生及策略投資者分別持有633,967股及299,805股JDH股份，分別佔JDH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0%及29.98%。

根據第一份協議，黃先生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入210,195股JDH股份，佔JDH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02%，代價為21,019,5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根據第二份協議，策略投資者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入合共299,805股JDH股份，佔JDH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8%，代價為29,980,5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及配發83,442,718股代價股份及現金付款2,444,400港元之方式支付。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本集團配售70,00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每股作價0.31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了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有條件出售水車屋日本料理業務，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3. 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僅作闡釋用途，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為基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完成之影響。

本集團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就收購			就收購			
	51%權益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減：收購 51%權益 所產生商譽 千港元 (附註2)	經擴大 集團佔JDH 51%權益 千港元	49%權益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減：收購 49%權益 所產生商譽 千港元 (附註4)	經擴大 集團佔JDH 100%權益 千港元	
有形資產淨值/ (負有形資產淨值)	54,441	27,501	(41,425)	40,517	-	(85,593)	(45,076)

附註：

- 按每股0.37港元發行83,442,718股股份之股份總代價，合共約30,874,000港元，減購入無形資產約3,373,000港元，即約27,501,000港元。總現金代價約23,464,000港元。
- 商譽即約54,338,000港元代價超出應佔JDH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51%約12,913,000港元之差額。
- 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變化，原因為不會就收購事項進一步發行股份，改而發行約65,333,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及以現金代價約32,667,000港元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 商譽即約98,000,000港元代價超出應佔JDH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49%約12,407,000港元之差額。
- 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59,663,466股股份計算，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前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097港元；而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負有形資產淨值為0.063港元，按於本通函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14,106,184股股份計算。

## 4.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概要，僅作闡釋用途，乃按收購JDH 51%股本權益及擬收購JDH 49%股本權益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所載JDH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所產生交易。

	本集團 千港元	JDH 千港元	收購49% 權益前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於JDH 51% 股本權益 千港元	就收購49% 權益作出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於JDH 100% 股本權益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32	17,128		20,160		20,160
有形資產	200	3,373		3,573		3,573
商譽	0	0	41,425 (附註1)	41,425	85,593 (附註3)	127,018
存貨	234	17,782		18,016		18,016
應收貿易賬項	1,328	18,166		19,494		19,494
按金、預繳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項	2,195	1,644	(5) (附註2)	3,834		3,834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	60		60		60
可收回稅項	0	532		532		532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379	2,250	(23,464) (附註1)	36,165	(32,667) (附註3)	3,498
<b>總資產</b>	<b>64,368</b>	<b>60,935</b>		<b>143,259</b>		<b>196,185</b>
<b>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340)	(9,718)		(11,058)		(11,05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108)	(9,500)		(12,608)		(12,608)
欠一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5)	0	5 (附註2)	0		0
應繳稅項	(274)	(7)		(281)		(281)
銀行借貸(有抵押)	0	(16,390)		(16,390)		(16,390)
其他貸款	(5,000)	0		(5,000)		(5,000)
可換股票據	0	0		0	(65,333) (附註3)	(65,333)
<b>總負債</b>	<b>(9,727)</b>	<b>(35,615)</b>		<b>(45,337)</b>		<b>(110,670)</b>
少數股東權益	0	0	(12,407) (附註1)	(12,407)	12,407 (附註3)	0
<b>資產淨值</b>	<b>54,641</b>	<b>25,320</b>		<b>85,515</b>		<b>85,515</b>

(附註1) 按JDH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25,320,000港元，按假設以總代價約54,338,000港元收購JDH 51%權益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產生商譽約41,425,000港元（已按上文所述調整）及少數股東權益約12,407,000港元（已按上文所述調整）計算。總代價包括現金代價約23,464,000港元（已按上文所述調整）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之發行股份約30,874,000港元。

(附註2) 調整指公司間結餘對銷。

(附註3) 按JDH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25,320,000港元，按假設擬以總代價約98,000,000港元收購JDH 49%權益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產生商譽約85,593,000港元（已按上文所述調整）及註銷少數股東權益約12,407,000港元（已按上文所述調整）計算。總代價包括現金代價約32,667,000港元（已按上文所述調整）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約65,333,000港元（已按上文所述調整）。

## 5. 備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信心保證書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吾等對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本通函」）附錄一第3及第4節所載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備考資產負債表」）作出報告。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備考資產負債表乃就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刊發，並為建議交易可能對已呈列財務資料產生何種影響提供資料而編製。

**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編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備考資產負債表。

吾等之責任是對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備考資產負債表出具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過往吾等為任何用以編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備考資產負債表之財務資料所作出報告，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超出於報告刊發當日吾等對於吾等作出報告之有關人士所負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頒佈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不包括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進行獨立審查，而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該等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備考資產負債表。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所作之審計或審閱，故吾等對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備考資產負債表不提供任何保證。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第3及第4節所載之基礎編製，僅用於說明之目的，因此基於其性質，其或不表示 貴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備考資產負債表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有關調整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予以披露。

此致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 6. 債務聲明

### 借貸及或然負債

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17,532,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約11,500,000及按揭貸款約6,032,000港元，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租約土地及樓宇按揭以及本公司股東黃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擔保、資本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款額已按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匯率折算為港元。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經擴大集團之債務或其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7.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存和未動用之備用銀行融資，經擴大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需。

## 8. 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告結算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JDH集團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Deloitte.

## 德勤

敬啟者：

下文為吾等就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該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就主要及關連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

該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國際商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報告日期，該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該公司所持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 資本面值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玉皇朝圖書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四日	普通	—	100%	汽車租賃
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二日	普通	100%	—	出版及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該公司所持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 資本面值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玉皇朝廣告零售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九日	普通	—	100%	漫畫及相關商品零售
JD Global IP Righ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普通	100%	—	知識產權持有
漫畫帝國網域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	普通	—	100%	網上漫畫瀏覽 服務提供及相關 商品銷售
騰龍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普通	—	100%	商品銷售
Yuk Long Multimedia Limited	薩摩亞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普通	100%	—	動畫及遊戲開發
Yuk Long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普通	—	100%	代理及推廣服務提供
玉郎圖書(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	普通	100%	—	出版
Yuk Long Production (China) Limited	薩摩亞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普通	100%	—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該公司所持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資本面值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	註冊資本	-	100%	數碼圖像設計及 軟件開發

該集團旗下所有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核數工作由執業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進行。該集團旗下所有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玉皇朝圖書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
玉皇朝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
玉皇朝廣告零售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
JD Global IP Rights Limited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
漫畫帝國網域集團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騰龍出版社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
Yuk Long Multimedia Limited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
Yuk Long (Overseas) Limited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
玉郎圖書(國際)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
Yuk Long Production (China) Limited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
玉郎文化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深圳大華天誠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及進行所需之有關額外程序。

本報告所載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有關財務報表編製，並作出適當調整。

該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有關財務報表及批准刊發有關財務報表。彼等亦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有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就該等財務資料制訂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該公司及該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該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A) 財務資料

##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159,324,262	166,209,733	105,770,542
銷售成本		<u>(110,442,019)</u>	<u>(109,817,374)</u>	<u>(65,493,302)</u>
毛利		48,882,243	56,392,359	40,277,240
負商譽撥回		428,249	7,017,910	—
其他營運收入	4	2,921,464	1,526,567	2,928,186
分銷成本		(5,272,422)	(4,817,704)	(3,275,408)
行政費用		(34,694,587)	(37,951,465)	(26,496,145)
其他營運開支		<u>(2,147,783)</u>	<u>(6,492,593)</u>	<u>(232,494)</u>
經營溢利	5	10,117,164	15,675,074	13,201,379
融資成本	8	<u>(3,019,076)</u>	<u>(1,537,328)</u>	<u>(1,350,469)</u>
除稅前溢利		7,098,088	14,137,746	11,850,910
稅項	9	<u>(782,000)</u>	<u>(317,524)</u>	<u>(728,000)</u>
本年度／期間純利		<u><u>6,316,088</u></u>	<u><u>13,820,222</u></u>	<u><u>11,122,910</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24,599,578	18,678,661	17,127,713
無形資產	12	512,194	333,041	3,373,049
負商譽	13	(7,017,910)	—	—
		<u>18,093,862</u>	<u>19,011,702</u>	<u>20,500,7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3,033,861	5,029,974	17,782,118
應收貿易賬項	15	16,193,260	18,546,841	18,166,252
按金、預繳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5,664,440	1,637,567	1,644,042
有關連公司欠款	16	76,911	5,119,782	60,197
可收回稅項		75,434	1,737,706	531,70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929,679	790,391	2,249,746
		<u>35,973,585</u>	<u>32,862,261</u>	<u>40,434,06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7	15,577,736	11,674,369	9,717,8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64,470	5,700,906	9,500,220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18	—	4,304	—
銀行借貸(有抵押)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9	3,187,960	12,839,719	11,981,527
稅項撥備		528,375	7,226	7,226
		<u>30,458,541</u>	<u>30,226,524</u>	<u>31,206,865</u>
流動資產淨值		<u>5,515,044</u>	<u>2,635,737</u>	<u>9,227,1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608,906</u>	<u>21,647,439</u>	<u>29,727,960</u>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有抵押)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9	<u>23,279,197</u>	<u>7,506,625</u>	<u>4,407,709</u>
資產淨值		<u>329,709</u>	<u>14,140,814</u>	<u>25,320,2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78,000	78,000	78,000
儲備		<u>251,709</u>	<u>14,062,814</u>	<u>25,242,251</u>
股東資金		<u>329,709</u>	<u>14,140,814</u>	<u>25,320,251</u>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	55,078,016	57,481	57,48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807,800	—	—
附屬公司欠款	11	16,875,010	20,733,604	32,495,8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17	1,619	1,169
		<u>20,684,527</u>	<u>20,735,223</u>	<u>32,497,0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000	32,250	25,000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1	20,760,791	25,602,918	27,450,048
		<u>20,785,791</u>	<u>25,635,168</u>	<u>27,475,04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01,264)</u>	<u>(4,899,945)</u>	<u>5,021,9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976,752</u>	<u>(4,842,464)</u>	<u>5,079,441</u>
非流動負債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1	55,000,000	—	—
(負債)資產淨額		<u>(23,248)</u>	<u>(4,842,464)</u>	<u>5,079,4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78,000	78,000	78,000
累積(虧損)溢利		<u>(101,248)</u>	<u>(4,920,464)</u>	<u>5,001,441</u>
(股東資金虧絀)股東資金		<u>(23,248)</u>	<u>(4,842,464)</u>	<u>5,079,441</u>

##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外匯儲備 港元	累積 (虧損)溢利 港元	股息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之結存	78,000	—	(5,625,749)	—	(5,547,74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438,630)	—	—	(438,630)
本年度純利	—	—	6,316,088	—	6,316,088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78,000	(438,630)	690,339	—	329,70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9,117)	—	—	(9,117)
本期間純利	—	—	13,820,222	—	13,820,222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78,000	(447,747)	14,510,561	—	14,140,81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56,527	—	—	56,527
本年度純利	—	—	11,122,910	—	11,122,910
擬派股息	—	—	(4,000,000)	4,000,000	—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u>78,000</u>	<u>(391,220)</u>	<u>21,633,471</u>	<u>4,000,000</u>	<u>25,320,251</u>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7,098,088	14,137,746	11,850,910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5,083,905	5,533,514	2,614,942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646	77,690	147,961
負商譽撥回	(428,249)	(7,017,910)	—
無形資產攤銷	591,728	179,153	359,992
利息收入	(1,039,408)	(54,414)	(255,891)
利息費用	3,019,076	1,537,328	1,350,469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撥回）	1,757,442	1,699,000	(1,094,000)
呆賬撥備（撥回）	—	108,969	(32,971)
存貨撇減	—	—	232,49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動	16,085,228	16,201,076	15,173,906
存貨減少（增加）	742,393	(1,996,113)	(12,984,638)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3,949,819)	(2,462,550)	413,560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7,778	4,045,572	(25,174)
有關連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18,910,097	(5,042,871)	5,059,585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	(3,997,273)	(3,903,367)	(1,956,4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6,907,703)	(5,463,564)	3,799,314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25,899)	4,304	(4,30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已付）退回所得稅	20,904,802 (690,075)	1,382,487 (2,500,945)	9,475,772 477,99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214,727	(1,118,458)	9,953,770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b>投資業務</b>			
已收利息	1,039,408	35,715	274,59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644,059)	(1,605,402)	(135,89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218,050	17,914
購買無形資產	(440,001)	—	(3,400,000)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044,652)</u>	<u>(1,351,637)</u>	<u>(3,243,386)</u>
<b>融資業務</b>			
新增銀行貸款	—	5,000,000	1,0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371,587)	(14,722,142)	(1,355,779)
已付利息	(3,019,076)	(1,537,328)	(1,350,469)
償還其他貸款	(950,000)	—	—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2,295,625)	—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8,636,288)</u>	<u>(11,259,470)</u>	<u>(1,706,24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10,533,787	(13,729,565)	5,004,1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513	(11,052)	56,548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48,379</u>	<u>10,929,679</u>	<u>(2,810,938)</u>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0,929,679</u></u>	<u><u>(2,810,938)</u></u>	<u><u>2,249,746</u></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存	10,929,679	790,391	2,249,746
銀行透支	—	(3,601,329)	—
	<u><u>10,929,679</u></u>	<u><u>(2,810,938)</u></u>	<u><u>2,249,746</u></u>

**(B) 財務資料附註****1.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以及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各期間結算日之財務資料。

於年內／期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收購生效之日起或至出售生效之日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負商譽**

負商譽指該集團於收購當日所佔附屬公司可區分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額。

負商譽乃以扣減資產列示。倘有關負商譽與收購當日預期之虧損或開支有關，則於產生有關虧損或開支之期間於收入撥回。其餘負商譽以直線基準按可區分可折舊收購資產之剩餘平均可用年期確認為收入。倘有關負商譽超逾所收購可區分非貨幣資產之總公平價值，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計入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收入確認**

銷售書籍、商品及漫畫腳本之收入乃於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一般即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交予客戶之時）確認。

特許權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按應計基準確認。

會員及網上漫畫瀏覽收入乃按反映所提供利益之時間、性質及價值之基準確認。

租金收入乃根據租賃協議之年期及條件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尚餘本金額按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廣告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原稿收入乃於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一般即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交予客戶之時）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於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成本提撥折舊準備：

租約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約物業裝修	20% – 33 $\frac{1}{3}$ %
機器	20% – 25%
汽車	25%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 25%

出售或棄用一項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版權及商標，最初按成本計算，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該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最初按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折算。匯兌引致之盈虧於年內／期內列為純利或虧損淨額。

於綜合賬目時，該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當日之匯率折算。收支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歸類為股本及轉撥至該集團之外匯儲備。有關折算差額於出售業務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 稅項

所得稅支出乃指本期應付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期間課稅或可獲減免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獲減免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收入報表所列示之純利有所不同。

遞延稅項乃指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預計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獲減免之暫時差額，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一項交易引致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時確認者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該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於可預見未來暫時差額可能不獲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審核，及於不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足以撥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於收入報表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計入股本內。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應付時列為開支扣除。



## 2. 營業額

營業額為年內／期內該集團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銷售書籍	127,580,577	143,021,746	96,653,156
銷售商品	21,936,183	12,211,017	2,503,640
銷售漫畫腳本	1,292,543	806,482	306,740
特許權收入	7,690,114	8,719,827	5,185,681
會員及網上漫畫瀏覽收入	824,845	1,450,661	1,121,325
	<u>159,324,262</u>	<u>166,209,733</u>	<u>105,770,542</u>

##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該集團分為出版及多媒體開發兩項業務。該等業務乃該集團呈報其主要業務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出版	—	漫畫出版及相關業務
多媒體開發	—	動畫及遊戲開發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報表

	出版 港元	多媒體開發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159,324,262	—	159,324,262
分類業績	<u>10,168,362</u>	<u>(14,190)</u>	10,154,1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7,008)</u>
經營虧損			10,117,164
融資成本			<u>(3,019,076)</u>
除稅前虧損			7,098,088
稅項支出			<u>(782,000)</u>
本年度純利			<u>6,316,088</u>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出版 港元	多媒體開發 港元	綜合 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53,906,095	85,918	53,992,013
未分配公司資產			75,434
綜合總資產			<u>54,067,447</u>
<b>負債</b>			
分類負債	26,738,206	4,000	26,742,206
未分配公司負債			26,995,532
綜合總負債			<u>53,737,738</u>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出版 港元	多媒體開發 港元	綜合 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644,059	—	1,644,05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及攤銷	5,083,905	—	5,083,905
無形資產攤銷	591,728	—	591,728
負商譽撥回	428,249	—	428,249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	1,757,442	—	1,757,442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收入報表

	出版 港元	多媒體開發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u>166,209,733</u>	<u>—</u>	<u>166,209,733</u>
分類業績	<u>20,780,929</u>	<u>(296,764)</u>	20,484,165
未分配公司開支			<u>(4,809,091)</u>
經營溢利			15,675,074
融資成本			<u>(1,537,328)</u>
除稅前溢利			14,137,746
稅項抵免			<u>(317,524)</u>
本期間純利			<u>13,820,222</u>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出版 港元	多媒體開發 港元	綜合 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46,900,052	3,236,205	50,136,257
未分配公司資產			1,737,706
綜合總資產			<u>51,873,963</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7,374,579	5,000	17,379,579
未分配公司負債			20,353,570
綜合總負債			<u>37,733,149</u>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其他資料

	出版 港元	多媒體開發 港元	綜合 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605,402	—	1,605,40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及攤銷	5,526,402	7,112	5,533,514
無形資產攤銷	179,153	—	179,153
負商譽撥回	7,017,910	—	7,017,910
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	1,699,000	—	1,699,000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報表

	出版 港元	多媒體開發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u>105,637,208</u>	<u>133,334</u>	<u>105,770,542</u>
分類業績	<u>13,477,088</u>	<u>(197,614)</u>	13,279,474
未分配公司開支			<u>(78,095)</u>
經營溢利			13,201,379
融資成本			<u>(1,350,469)</u>
除稅前溢利			11,850,910
稅項支出			<u>(728,000)</u>
本期間純利			<u>11,122,910</u>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出版 港元	多媒體開發 港元	綜合 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44,173,451	16,229,666	60,403,117
未分配公司資產			531,708
綜合總資產			<u>60,934,825</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5,346,966	3,871,146	19,218,112
未分配公司負債			16,396,462
綜合總負債			<u>35,614,574</u>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出版 港元	多媒體開發 港元	綜合 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35,890	—	135,89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2,604,274	10,668	2,614,942
購買無形資產	3,400,000	—	3,400,000
無形資產攤銷	359,992	—	359,992
	<u>3,500,156</u>	<u>10,668</u>	<u>3,510,824</u>

## 地區分類

該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台灣及海外。

下表載列該集團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服務來源）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營業額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香港	124,242,815	137,150,174	90,154,884
台灣	26,098,790	19,533,250	10,123,237
其他	8,982,657	9,526,309	5,492,421
	<u>159,324,262</u>	<u>166,209,733</u>	<u>105,770,542</u>

分類資產賬面值；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載列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			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元
香港	43,473,474	41,960,360	55,080,658	1,644,059	1,605,402	135,890
台灣	8,285,845	6,058,462	3,999,986	—	—	—
其他	2,232,694	2,117,435	1,322,473	—	—	—
	<u>53,992,013</u>	<u>50,136,257</u>	<u>60,403,117</u>	<u>1,644,059</u>	<u>1,605,402</u>	<u>135,890</u>

#### 4.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廣告收入	45,765	368,173	535,950
漫畫製作收入	—	—	275,899
匯兌收益	—	101,976	—
利息收入	1,039,408	54,414	255,891
原稿收入	—	—	526,487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撥回	—	—	1,094,000
租金收入	232,964	231,514	—
雜項收入	1,603,327	770,490	206,988
呆賬撥備撥回	—	—	32,971
	<u>2,921,464</u>	<u>1,526,567</u>	<u>2,928,186</u>

##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 營運開支)	591,728	179,153	359,992
核數師酬金	371,546	300,000	257,452
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4,301,542	5,533,514	2,614,942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782,363	—	—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虧損	2,646	77,690	147,961
經營租約租金			
— 租約土地及樓宇	1,987,593	1,149,247	768,676
— 辦公室設備	420,000	378,000	210,387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6)			
— 薪金及其他津貼	55,884,565	68,708,541	44,152,4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56,089	1,629,521	1,151,015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營運開支)	1,757,442	1,699,000	—
	<u>1,757,442</u>	<u>1,699,000</u>	<u>—</u>

## 6. 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董事酬金：			
袍金	128,000	48,000	48,000
其他酬金	13,480,537	15,025,464	5,131,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000	66,000	59,370
	<u>13,656,537</u>	<u>15,139,464</u>	<u>5,238,670</u>

上文披露之董事袍金乃付予一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1	1	—
	<u>5</u>	<u>6</u>	<u>6</u>

於有關期間，該公司之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 7. 僱員報酬

於有關期間，該集團五名最高報酬人士中，三名為該公司之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附註6中披露。其餘兩名人士之報酬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55,495	5,998,825	8,06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00	30,000	24,000
	<u>4,468,495</u>	<u>6,028,825</u>	<u>8,084,000</u>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1
	<u>2</u>	<u>2</u>	<u>2</u>

## 8.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2,783,458	1,537,328	1,350,469
融資租約	235,618	—	—
	<u>3,019,076</u>	<u>1,537,328</u>	<u>1,350,469</u>

## 9. 稅項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期間	(782,000)	(330,772)	(728,00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3,248	—
	<u>(782,000)</u>	<u>(317,524)</u>	<u>(728,000)</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7.5%撥備，而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則按稅率16%，根據各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提撥準備。

本年度／期間之稅項支出與各收入報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溢利	7,098,088	14,137,746	11,850,91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135,694	2,262,039	2,073,90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851,740	1,197,952	105,94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018,863)	(4,103,407)	(888,9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3,248)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577,980)	(572,108)	(1,086,94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 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	1,391,005	1,546,296	524,062
其他	404	—	—
	<u>782,000</u>	<u>317,524</u>	<u>728,000</u>
本年度／期間之稅項 支出及實際稅率			



##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元	機器 港元	汽車 港元	傢私 及裝置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b>該集團</b>							
<b>成本</b>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1,999,996	4,188,148	422	1,900,984	711,439	5,653,386	34,454,375
添置	–	172,346	–	4,143	267,975	1,199,595	1,644,059
出售／撤銷	–	–	–	–	–	(5,100)	(5,100)
匯兌調整	–	–	–	–	(20,099)	–	(20,099)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99,996	4,360,494	422	1,905,127	959,315	6,847,881	36,073,235
<b>折舊及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999,996	187,504	422	116,666	33,111	298,533	4,636,232
本年度撥備	353,500	1,947,771	–	622,877	200,965	1,958,792	5,083,905
出售／撤銷	–	–	–	–	–	(2,454)	(2,454)
減值虧損	1,030,000	–	–	–	–	727,442	1,757,442
匯兌調整	–	–	–	–	(1,468)	–	(1,46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3,496	2,135,275	422	739,543	232,608	2,982,313	11,473,65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16,500	2,225,219	–	1,165,584	726,707	3,865,568	24,599,578
<b>成本</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1,999,996	4,360,494	422	1,905,127	959,315	6,847,881	36,073,235
添置	–	249,759	23,367	621,657	94,792	615,827	1,605,402
出售／撤銷	–	(29,500)	–	(447,617)	(356,236)	(162,642)	(995,995)
匯兌調整	–	–	–	–	2,484	2	2,486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999,996	4,580,753	23,789	2,079,167	700,355	7,301,068	36,685,128
<b>折舊及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383,496	2,135,275	422	739,543	232,608	2,982,313	11,473,657
本期間撥備	417,500	2,068,785	3,797	657,071	245,789	2,140,572	5,533,514
出售／撤銷	–	(29,500)	–	(410,409)	(119,437)	(140,909)	(700,255)
減值虧損	1,699,000	–	–	–	–	–	1,699,000
匯兌調整	–	–	–	–	551	–	551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499,996	4,174,560	4,219	986,205	359,511	4,981,976	18,006,46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00,000	406,193	19,570	1,092,962	340,844	2,319,092	18,678,661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元	機器 港元	汽車 港元	傢私 及裝置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b>該集團</b>							
<b>成本</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1,999,996	4,580,753	23,789	2,079,167	700,355	7,301,068	36,685,128
添置	-	-	-	-	56,419	79,471	135,890
出售／撇銷	-	(174,772)	(23,362)	-	-	(1,133,609)	(1,331,743)
匯兌調整	-	(2)	(5)	-	(5)	(13)	(2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999,996	4,405,979	422	2,079,167	756,769	6,246,917	35,489,250
<b>折舊及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499,996	4,174,560	4,219	986,205	359,511	4,981,976	18,006,467
本期間撥備	294,000	154,178	779	533,701	130,843	1,501,441	2,614,942
出售／撇銷	-	(71,312)	(4,575)	-	-	(1,089,981)	(1,165,868)
減值虧損撥回	(1,094,000)	-	-	-	-	-	(1,094,000)
匯兌調整	-	(1)	(1)	1	(1)	(2)	(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699,996	4,257,425	422	1,519,907	490,353	5,393,434	18,361,53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00,000	148,554	-	559,260	266,416	853,483	17,127,713

該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於有關期間，董事已參照專業估值審閱該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根據該等審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分別確認減值虧損1,757,442港元及1,699,000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回減值虧損1,094,000港元。

##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5,078,016	57,481	57,489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該筆55,000,000港元之款項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12. 無形資產

	版權 港元	該集團 商標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786,143	—	786,143
添置	140,000	300,001	440,001
	<hr/>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143	300,001	1,226,144
	<hr/>	<hr/>	<hr/>
<b>攤銷</b>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22,222	—	122,222
本年度攤銷	581,727	10,001	591,728
	<hr/>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3,949	10,001	713,950
	<hr/>	<hr/>	<hr/>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2,194</u>	<u>290,000</u>	<u>512,194</u>
	<hr/>	<hr/>	<hr/>
<b>成本</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26,143	300,001	1,226,144
	<hr/>	<hr/>	<hr/>
<b>攤銷</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703,949	10,001	713,950
本年度攤銷	104,153	75,000	179,153
	<hr/>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08,102	85,001	893,103
	<hr/>	<hr/>	<hr/>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8,041</u>	<u>215,000</u>	<u>333,041</u>
	<hr/>	<hr/>	<hr/>
<b>成本</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926,143	300,001	1,226,144
添置	3,400,000	—	3,400,000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326,143	300,001	4,626,144
	<hr/>	<hr/>	<hr/>
<b>攤銷</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08,102	85,001	893,103
本年度攤銷	299,992	60,000	359,992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8,094	145,001	1,253,095
	<hr/>	<hr/>	<hr/>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18,049</u>	<u>155,000</u>	<u>3,373,049</u>
	<hr/>	<hr/>	<hr/>

無形資產乃以直線基準按2至5年攤銷。

## 13. 負商譽

	該集團 港元
<b>總額</b>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1,816
<b>撥回至收入</b>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755,657
本年度撥回	428,249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3,906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7,910
<b>總額</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201,816
<b>撥回至收入</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183,906
本期間撥回	7,017,91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201,816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負商譽乃因該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收購玉皇朝出版集團有限公司、玉郎創作有限公司、漫畫帝國網域集團有限公司及玉郎圖書(國際)有限公司而產生。於收購日期,負商譽確認為與未來三年之預期虧損有關。

## 14. 存貨

	該集團 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原材料	176,878	150,068	102,128
商品	1,555,705	373,161	124,852
在製品	1,301,278	4,506,745	17,555,138
	<u>3,033,861</u>	<u>5,029,974</u>	<u>17,782,118</u>

上述價值94,852港元、258,727港元及464,988港元之商品,乃分別按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變現淨值列賬。

在製品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職員成本分別5,336,754港元、2,453,930港元及零港元。

## 15. 應收貿易賬項

該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60日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0至60日	14,900,080	11,905,409	13,739,337
61至90日	515,140	2,527,342	1,363,980
90日以上	778,040	4,114,090	3,062,935
	<u>16,193,260</u>	<u>18,546,841</u>	<u>18,166,252</u>

## 16. 有關連公司欠款

有關連公司欠款之詳情如下：

有關連公司名稱	擁有權益 之董事	期限	年初/ 期初結存 港元	年終/ 期終結存 港元	年內/期內 尚未償還之 最高金額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opazman Holdings Limited	黃振隆先生	年息10厘，無抵押及 無固定還款期	18,987,008	-	19,394,419
Jade Dynast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黃振隆先生	免息，無抵押及 無固定還款期	-	76,911	76,911
			<u>18,987,008</u>	<u>76,911</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Jade Dynast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黃振隆先生 (附註)	免息，無抵押及無固 定還款期	76,911	-	76,911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玉皇朝飲食文化 集團有限公司)	唐啟立先生及 黃振隆先生 (附註)	港元最優惠利率加 年息1.5厘，由一名 股東提供個人擔保 及須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償還	-	5,000,000	5,000,000
		免息，無抵押及無固 定還款期	-	118,699	118,699
駿創有限公司	唐啟立先生及 黃振隆先生 (附註)	免息，無抵押及無固 定還款期	-	1,083	1,083
			<u>76,911</u>	<u>5,119,782</u>	

有關連公司名稱	擁有權益之董事	期限	年初/ 期初結存 港元	年終/ 期終結存 港元	年內/期內 尚未償還之 最高金額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玉皇朝飲食文化 集團有限公司)	唐啟立先生	港元最優惠利率加 年息1.5厘,由一名 股東提供個人擔保 及須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償還	5,000,000	—	7,000,000
		免息、無抵押及無固 定還款期	118,699	—	142,295
駿創有限公司	唐啟立先生	免息、無抵押及無固 定還款期	1,083	60,197	188,192
			<u>5,119,782</u>	<u>60,197</u>	

附註：黃振隆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該公司董事一職。

## 17.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0至60日	5,958,133	4,000,381	4,561,755
61至90日	2,708,973	2,360,585	1,701,954
90日以上	6,910,630	5,313,403	3,454,183
	<u>15,577,736</u>	<u>11,674,369</u>	<u>9,717,892</u>

## 18.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 該集團

有關連公司為該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該等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19. 銀行借貸(有抵押)

	該集團		
	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貸款	26,467,157	16,745,015	16,389,236
銀行透支	—	3,601,329	—
	<u>26,467,157</u>	<u>20,346,344</u>	<u>16,389,236</u>

上述貸款及透支之屆滿期情況如下：

應要求或一年內	3,187,960	12,839,719	11,981,527
一年以上但於兩年以內	3,349,188	4,522,260	4,407,709
兩年以上但於五年以內	11,571,484	2,984,365	—
五年以上	8,358,585	—	—
	<u>26,467,157</u>	<u>20,346,344</u>	<u>16,389,236</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u>(3,187,960)</u>	<u>(12,839,719)</u>	<u>(11,981,527)</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23,279,197</u>	<u>7,506,625</u>	<u>4,407,709</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07,709港元銀行貸款乃以市場利率計息，分期償還至二零零六年二月。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981,527港元銀行貸款乃以市場利率計息，分期償還至二零零五年二月。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銀行貸款乃以市場利率計息，屬循環貸款。

## 20.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u>	<u>3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78,000</u>

## 21. 資產抵押

於有關期間結算日，該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信貸融資。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詳情如下：

	該集團		
	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租約土地及樓宇	16,616,500	14,500,000	15,300,000

## 22. 租約承擔

## 該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有關期間之結算日，該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約土地及樓宇到期應付之日後最低租金之承擔如下：

	該集團		
	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1,157,934	117,332	196,249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93,960	—	—
	<u>1,351,894</u>	<u>117,332</u>	<u>196,249</u>

經營租金指該集團為其中國深圳之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商定租期主要為平均一至兩年。

## 該集團作為出租人

該集團之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乃持作租賃用途。該等土地及樓宇預計可於持續基準上產生21.3%之租金。該集團已給予租戶一年之租期。

於有關期間結算日，該集團已就以下日後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立合約：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225,768	—	—

## 23.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該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該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該集團將有關薪金成本之5%供款予該計劃，僱員亦須作出相同供款。



##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該集團於年／期內之主要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

	加速稅務折舊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761,736)	3,639,391	2,877,655
計入（扣除）本年度收入報表	<u>355,102</u>	<u>(542,077)</u>	<u>(186,975)</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634)	3,097,314	2,690,680
計入本期間收入報表	<u>867,094</u>	<u>107,094</u>	<u>974,188</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60,460	3,204,408	3,664,868
（扣除）計入本年度收入報表	180,482	(1,086,944)	(906,462)
稅率變動之影響	<u>43,168</u>	<u>300,412</u>	<u>343,58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684,110</u>	<u>2,417,876</u>	<u>3,101,986</u>

由於未能預計未來之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25.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有關期間，該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a)	865,221	33,747	252,342
已收有關連公司之漫畫製作收入	(b)	—	—	260,899
已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顧問費	(c)	900,000	193,750	—
已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d)	350,000	—	—
已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法律及 專業費用	(e)	905,452	—	—
支付一名董事／股東漫畫腳本 撰寫費及花紅	(f)	4,533,550	6,196,678	5,156,000

- (a)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向Topazman Holdings Limited（「Topazman」）收取利息收入，該筆利息關乎Topazman之墊款，以每年10厘計算。董事黃振隆先生於Topazman擁有實益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向玉皇朝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收取利息收入，該筆利息以該集團與墊款有關之銀行借貸之利息成本計算。董事唐啟立先生及黃振隆先生於玉皇朝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b)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向玉皇朝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收取原稿費。原稿費按每頁以固定費用收取。
- (c)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該集團向Wealthfair Consultants Limited支付顧問費，費用由雙方協定。董事唐啟立先生於Wealthfair Consultants Limited擁有實益權益。
- (d)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向Best Luck (HK) Limited租賃一間物業，月租參照市場租金釐定。董事黃振隆先生之直屬家庭成員及黃振強先生於Best Luck (HK) Limited擁有實益權益。
- (e)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向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該筆費用乃按提供服務所需之時間成本計算。非執行董事趙不渝先生乃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 (f)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根據與黃振隆先生簽訂之有關服務協議，向黃振隆先生作為漫畫創作主筆支付漫畫腳本撰寫費及花紅，彼於二零零二年辭任該集團董事，現時仍留任股東。

- (g)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該集團與董事黃振隆先生訂立確認協議，據此，黃振隆先生確認向該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授出使用「玉郎」及「Yuk Long」商標之獨家分授特許權，代價為300,001港元。該等商標原先由一名第三方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簽訂協議後授予黃振隆先生。

### (C) 結算日後事項

該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無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 2. 股本及購股權

### (a)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25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	
<u>714,106,184</u> 股股份	<u>1,428,212.37</u>

### (b)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購股權時 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0.267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12,799,998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0.363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22,900,000

## 3. 董事之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已發行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陳港生博士	本公司	信託受益人	36,599,333股股份 (附註1)
	JDH	信託受益人	11,454股普通股 (附註2)
張定球先生	本公司	信託受益人	3,833,333股股份 (附註3)
唐啟立先生	Super Empire	實益擁有人	5股普通股 (附註4)
	JDH	全權信託創辦人	10,404股普通股
	JDH	配偶權益	9,568股普通股
溫紹倫先生	JDH	實益擁有人	9,827股普通股
黃振強先生	JDH	實益擁有人	11,832股普通股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陳港生博士之全權信託所控制之公司Pariain Enterprises Corp. 實益擁有。
- (2) 此等股份由陳港生博士之全權信託所控制之公司Noble River Limited實益擁有。
- (3) 此等股份由張定球先生之全權信託所控制之公司Giant Profit Investments Inc. 實益擁有。
- (4) 唐啟立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相聯法團Super Empire之5股股份（佔該公司5%權益）之登記股東。

### 股本衍生工具（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擁有下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行使時 可發行之股份/ 其他證券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 屆滿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附註）
	上限及類別				
陳港生	3,000,000股股份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0.363港元
陳自強	1,200,000股股份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0.363港元
蘇志鴻	900,000股股份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0.363港元
張定球	900,000股股份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0.363港元
唐啟立	2,666,666股股份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0.267港元
	900,000股股份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0.363港元
黃振強	2,666,666股股份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0.267港元
	800,000股股份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0.363港元
溫紹倫	2,666,666股股份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0.267港元
	800,000股股份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0.363港元
高志強	1,600,000股股份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0.267港元
	500,000股股份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0.363港元

附註：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調整。

## 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未發行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附註1）：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		權益性質
	債券	未發行	
	本金額	股份數目	
陳港生（附註2）	1,527,200港元	3,054,400	信託受益人
唐啟立（附註3）	1,387,200港元	2,774,400	全權信託創立人
唐啟立（附註4）	1,275,733港元	2,551,466	配偶權益
溫紹倫	1,310,267港元	2,620,534	實益擁有人
黃振強	1,577,600港元	3,155,2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

- (1) 根據協議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未發行債券。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為董事擁有權益之未發行股份。上文披露之各項未發行股份數目乃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及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全面兌換為基準計算。
  - (2) 未發行債券及未發行股份之權益由陳港生博士之全權信託所控制公司 Noble River Limited 實益擁有。因此，陳博士被視為於此等證券中擁有權益。
  - (3) 本行所示之未發行債券及未發行股份權益由唐啟立先生為創立人之全權信託所控制公司 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因此，唐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證券中擁有權益。
  - (4) 本行所示之未發行債券及未發行股份權益由唐啟立先生之配偶黃妙玲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唐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證券中擁有權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包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4.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 (a) 據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Super Empire	330,935,100	實益擁有人	46.34%
黃振隆先生(附註1)	330,935,10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6.34%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2)	330,935,100	抵押權益	46.34%
馬少芳(附註3)	333,935,10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6.76%
朱李月華(附註3)	333,935,10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6.76%
綦建虹	55,500,000	實益擁有人	7.77%

附註:

- (1) Super Empire為黃振隆先生控制之公司。因此,黃先生被視作擁有Super Empire所持330,935,100股股份之權益。
- (2) Super Empire已將其擁有之330,935,100股股份抵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財務」),以就Super Empire所獲授信貸融資作出抵押。因此,金利豐財務在該等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 (3) 金利豐財務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乃馬少芳女士與朱李月華女士控制之公司。因此,馬女士與朱太被視為在Super Empire抵押予金利豐財務之330,935,100股股份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向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授出之3,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主要股東（附註1）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中持有以下權益：

股東姓名	未發行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未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黃振隆先生	113,005,866	實益權益	15.82%
黃振隆先生	459,200 (附註3)	配偶權益	0.06%

附註：

- (1) 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向黃振隆先生及其聯繫人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上文披露之未發行股份為於此等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所披露之未發行股份數目乃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及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全面兌換計算。
- (2) 所用分母為714,106,184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3) 此等459,200股未發行股份之權益由黃振隆先生之配偶倪文娟女士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此等未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名稱		概約百分比
黃振隆先生及其聯繫人	JDH	428,484	42.85%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任何涉及該等股份之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唐啟立先生及黃振強先生亦為Super Empire董事。Super Empire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 5.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要求，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合約除外。

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訂立、開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

##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及公佈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惟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之合營協議，據此本公司前附屬公司Mass Success Group Limited將會入股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啟田有限公司（其過往經營一家中式食肆），佔51%股本權益，而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部分權益之Quality Associates Limited將佔49%股本權益；
- (b) 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之合營協議，據此本公司前附屬公司Mass Success Group Limited將會入股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忠愉有限公司，佔51%股本權益，而獨立第三方Gaston Overseas Corporation將佔49%股本權益；
- (c) 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之合營協議，據此本公司前附屬公司Mass Success Group Limited將會入股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達詠有限公司，佔51%股本權益，而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部分權益之Wealth Ample Limited將佔49%股本權益；
- (d) 本公司與綦建虹先生（於認購事項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而綦建虹先生則認購61,500,000股新股份；

- (e)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ecise Acme Limited (「PAL」) 與Speedy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就出售元綠壽司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f) PAL、Speedy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Global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就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貸款轉讓契據；
- (g) 本公司、Super Empire、東英亞洲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按每股0.33港元發行139,540,866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包銷協議；
- (h)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黃振隆先生作為賣方就買賣JDH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策略投資者作為賣方就買賣JDH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 (j) Super Empire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70,000,000股股份；
- (k) PAL與Byford Group Limited就出售水車屋日本料理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
- (l) 協議，當中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 8. 其他事項

- (a) 除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擬收購之JDH股份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生效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協議。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高志強先生(FCCA, FHKSA)。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任何周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查閱：

-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JDH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前次收購之通函；
-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群益亞洲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同意書；
- 經申報會計師簽署載列彼等計算報告所示數字時所作調整之書面聲明；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
- 群益亞洲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35頁；及

—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指同意書。

## 10. 專家

在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群益亞洲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 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群益亞洲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或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群益亞洲已就本通函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函件及／或報告書及／或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及標誌（視適用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前稱Jade Dynasty Food Culture Group Limited玉皇朝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茲通告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於各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協議所述人士作為賣方(「賣方」)就買賣合共490,000股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根據及受制於協議條款及條件下於各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設立及發行本金總額65,333,333港元之2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根據協議正表A所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條件」)規定之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兌換股份」)(註有「B」字樣,摘錄自協議之正表A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根據及受制於票據條件下於各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全部換股權獲行使時向可換股票據當時之持有人或彼等之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規定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兌換股份，而經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於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另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及受制於票據條件發行兌換股份，並進一步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簽立董事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所有步驟，以執行及／或使協議條款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可換股票據生效，及同意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任何與此相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項（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票據條件）。」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高志強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  
11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然而，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彼等當中就有關股份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進行有關表決。